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載於**附件一**之《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2.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1999 年修訂條例草案)。該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加強香港海關就供應和售賣非法燃油(一般指未完稅燃油)方面採取的執法及檢控行動。為達到這目的，1999 年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加入下列兩項推定條文：

- (a) 假如輕質柴油和汽油的售賣、供應、買入和收取，以及其他有關這些燃油的交易並非在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領有牌照的處所進行，則這些輕質柴油和汽油即推定為應課稅貨品；及
- (b) 在汽車油缸內發現的任何輕質柴油，若含硫量超過《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所定的最高含硫量(現時以重量計定為 0.05%)，即推定為應課稅貨品。

3. 這兩項推定建議皆旨在把舉證責任轉由疑犯承擔，從而幫助香港海關證明有關供應或使用非法燃油的罪行。第一項推定，主要是打擊非法燃油的**供應**；第二項推定則專為處理**使用**非法燃油問題。第一項推定，隨着 1999 年修訂條例草案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為法例後，現已成為《應課稅品條例》的條文之一。但第二項推定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從 1999 年修訂條例草案中被刪除。

4. 第二項推定專為打擊使用非法燃油，特別是使用已清除標記油類和從其他地方走私運入香港的未完稅燃油。這兩類燃油在外觀上與合法燃油無異，以致香港海關很難透過設立路障作實地檢查而偵察出有關車輛正使用非法燃油。不過，香港海關仍可憑藉非法燃油較高的含硫量將它與已完稅柴油作出識別。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禁止供應以重量計算含硫量高於 0.05% 輕質柴油供車輛使用，而合法油站都只會供應含硫量為 0.05% 或以下的輕質柴油。所以，所有含硫量超過 0.05% 的車用輕質柴油，都相當可能是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或未完稅輕質柴油。不過，目前即使香港海關可證實有問題的輕質柴油的含硫量過高，海關仍需再證明這些柴油是未完稅的，才可對涉案人士提出檢控。可是在許多情況下，由海關證明燃油是否已完稅並不可行。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建議在條例中增加一項推定，以致在汽車油缸內發現的輕質柴油，若含硫量超過《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所定的最高含硫量，須推定為應課稅貨品。

上屆立法會的意見及當局的承諾

5. 立法會議員認同有需要制定上述兩項建議的推定條文，以加強香港海關執法和檢控工作的成效。不過，部分議員表示關注**第二項**推定會在無意間對職業司機帶來打擊。他們關注的是，這些職業司機須輪更工作，並使用上更的燃油，他們可能對油缸內燃油的來源毫不知情。因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第二項推定諮詢業界的意見，並制訂一套合適的記錄制度，協助司機展示他們對本身車輛內的燃油來源的知情程度；及
- (b) 在上述諮詢完成後，儘快向新一屆立法會重新提交有關第二項推定的建議。

6. 我們不認為把有關推定納入《應課稅品條例》會導致不公平的檢控和定罪，原因是該項推定本身並無就使用非法燃油增加任何新罪項，而疑犯應否定罪，是由法庭考慮所有因素後決定的，包括疑犯是否知悉有關燃油應該課稅。儘管如此，我們同意應就第二項推定諮詢業界的意見，並在有關推定生效前，與他們商議一套合適的記錄制度。我們因此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刪除了有關條文，同時清楚地承諾就第二項推定諮詢運輸業的意見，並在考慮過諮詢的結果後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再次提出第二項推定條文。

7. 1999 年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獲上屆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

諮詢運輸業的意見

附件二

8. 香港海關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初起與運輸業舉行了 6 次諮詢，共諮詢了 86 個代表運輸業不同界別的機構及個人營辦商，該些機構的一覽表載於附件二。運輸業普遍認同有需要加入更有效的法律條文，加強香港海關的執法行動，對付使用非法燃油的問題。所有被諮詢的團體均不反對把有關第二項推定的立法修訂，再提交立法會審議。

附件三

9. 香港海關與運輸業亦議定了一套指引，協助司機保存妥善的有關在合法油站入油的紀錄，以展示他們對本身車輛所使用的燃油來源的知情程度。有關指引載於附件三。

10. 鑑於運輸業反應理想，加上有需要利便香港海關對使用非法燃油的罪行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建議透過一條新的條例草案再次把有關第二項推定的立法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正如原先在 1999 年修訂條例草案中所建議，該項推定不適用於有標記油類。原因是有標記油類跟一般的輕質柴油很容易區別出來，香港海關無須在針對使用有標記油類執法時援引有關推定。該推定亦不會適用於從中國內地抵港的車輛在油缸中所用的輕質柴油，雖然這些柴油的含硫量以重量計可能超過 0.05%。這是因為目前根據《應課稅品規例》這類柴油只要不轉移至其他車輛的油缸使用，便可在指定的數量之內獲豁免繳稅。

條例草案

11. **第 1 條**列明條例草案的簡稱。**第 2 條**訂明，除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含硫量過高的輕質柴油須推定為應課稅貨品。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4.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保障人有被假定為無罪的權利。基於該項權利，凡法例訂定關於事實的推定條文，必須是合理的，亦須是與所尋求目的相稱。在考慮過下列因素後，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的推定符合上述準則，因而不抵觸被假定為無罪的權利—

- (a) 在汽車油缸內發現的含硫量過高的輕質柴油確是大有可能為應課稅品；
- (b) 非法燃油的種種害處(稅收損失、空氣污染和火警危險)；
- (c) 控方難以證明非法燃油是否應課稅；以及
- (d) 有關的推定條文的涵蓋範圍只限於應否課稅這一點。

法例的約束力

15.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該條例和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6. 條例草案旨在加強香港海關打擊非法燃油問題的執法權力。因此，應會令已完稅輕質柴油的使用量增加，因而增加政府的稅收。

17. 有關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香港海關會利用現有資源承擔建議所可能帶來的額外工作量。為了執行任務，香港海關需要裝置四部流動 X 光熒光分析器，以探測燃油的含硫量，有關費用估計總共為 140 萬元。香港海關會以現有資源支付所需的非經常和經常費用。

對經濟的影響

18. 有關建議旨在打擊使用非法燃油，可阻止污染者把環境污染對社會帶來的開支轉嫁於其他市民，並有助發展一個無污染的車用燃油市場。

對環境的影響

19. 有關建議應有助減少空氣污染。與含硫量 0.05% 的柴油比較，使用含較高含硫量的非法燃油的車輛所排出的微粒最多可較其他車輛高出 10%，而排放的硫氧化物則可多九倍。與超低含硫量柴油比較（超低含硫量柴油現時是本地油站供應的主要柴油類別），使用非法燃油的車輛排出的微粒高出 25%，而排放的硫氧化物則可多 99 倍。因此，有關建議有助減少由車輛排出的微粒和硫氧化物。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諮詢 *附件* 二內與運輸有關的機構。該些機構均對建議的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2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首席助理庫務局局長（收入）梁悅賢女士聯絡。

庫務局
檔案編號：FIN CR 6/3231/89 Pt.9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以訂定基於輕質柴油的含硫量而推定它是應課稅貨品的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2. 推定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40條現予修訂，加入 —

“(ca) 在任何汽車油缸內發現的輕質柴油的含硫量如超逾《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附表1訂定，該等柴油即屬應課稅貨品，但如《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第12(1)(n)、(p)或(pa)條所訂豁免在當時情況下適用，則屬例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擴闊《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的推定條文的適用範圍，以致含硫量過高的輕質柴油須推定為應課稅貨品，但該項推定不適用於指明的例外情況。

被諮詢的運輸業界代表一覽表

(I) 的士

1.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2.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3.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4.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5.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6. 金菱的士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7.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有限公司
8.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9.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
10.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11.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2. 環保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3.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5.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

(II) 公共小型巴士

16.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17.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19.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20.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21.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22.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23.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24. 龍翔公共小型巴士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25.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26. 新界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27.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商會
28. 西貢小巴工商聯誼會
29. 荃灣公共小型巴士商會有限公司

(III) 公共專線小巴

30.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31. 鴨脷洲專線有限公司
32. 黃竹坑小巴服務有限公司
33. 平基投資有限公司
34. 超柏萊有限公司
35. 榮利車行有限公司
36. 捷輝汽車有限公司
37. 亨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38. 新興運輸有限公司
39. 遠昇有限公司
40. 財記投資公司

41. 合昌公共小型巴士專線有限公司
42. 漢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43. 承泰有限公司
44. 達毅發展有限公司
45. 歷泰有限公司
46. 瑞宏服務有限公司
47. 普輝運輸有限公司
48. 金萬利有限公司
49. 西貢(1,2)號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50. 李強企業有限公司
51. 喜能有限公司
52. 順亞投資有限公司
53. 新彩投資有限公司
54. 德啓投資有限公司
55. 中西區小巴服務有限公司
56. 信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7. 運通服務有限公司
58. 豐兆投資有限公司
59. 合群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60. 合安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61. 香港公共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62.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IV) 貨車

- 63. 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
- 64.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 65.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V) 貨櫃車

- 66.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67.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

(VI) 混凝土車

- 68.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 69.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 70. 派安混凝土車主聯會

(VII) 其他

- 71.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 72. 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
- 73.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 74.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 75. 香港工業總會
- 76. 港粵運輸聯會有限公司
- 77. 香港教車協會有限公司
- 78. 車主司機協會
- 79. 全港司機大聯盟

* 香港海關亦諮詢了共七位以個人名義登記的公共專線小巴營辦商。

有關保存妥善入油紀錄的指引

注意事項

爲了打擊使用非法燃油，海關會不時設置路障檢查車輛的油缸。司機爲避免受不法份子無辜牽連，應注意以下事項：

- 司機在交收車輛時〔尤其租用車輛〕，可檢查車輛油缸內的燃油是否染有紅色；
- 司機應盡量保存最近三次該車的入油收據，以證明汽車燃油的來源；
- 車主應備存簡單的行車紀錄，以供司機登記值班司機的姓名、值班時間、行車里數、入油時的行車里數、負責入油司機或有關人士資料等；
- 在協議租用的士時，車主或司機可訂明是由那一方負責入油；
- 司機應在合法油站購買汽車燃油；
- 司機可盡量使用油公司發出的油咭或信用咭結賬，以方便核查，如用其他方法結賬，應盡量保存油站收據；及
- 司機如發現有不法份子售賣非法燃油，應在適當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海關人員，或致電香港海關熱線 2545 6182 舉報。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第 302 章)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 (修訂) 條例草案

附件

- 附件 A -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 (修訂) 條例草案
- 附件 B -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及其他法例中建議予以修訂的相關條文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II 部	
	修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2.	詳題	1
3.	簡稱	2
4.	釋義	2
5.	取代條文	
	3. 發展局的設立	4
6.	發展局的宗旨	4

條次		頁次
7.	取代條文	
	5. 發展局印章及其認證，以及 藉印章簽立的文件	5
8.	取代條文	
	6. 無須蓋上印章的某些合約 及文書	6
9.	取代條文	
	7. 發展局的一般權力	6
10.	取代條文	
	8. 總幹事及副總幹事	7
11.	取代條文	
	9. 發展局的組織及成員	8
12.	取代條文	
	10. 成員、主席及副主席的辭職及免任	9
13.	理事會是法人團體	10
14.	理事會印章、印章的認證及藉印章 而簽立的文書	10
15.	無須蓋上印章的某些合約及文書	10
16.	理事會有管理協會的權力	10

條次		頁次
17.	日後財務承擔的限制	11
18.	理事會就某些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11
19.	理事會的一般權力	11
2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指示	11
21.	發展局委出委員會的權力	11
22.	撥款	12
23.	預算	12
24.	帳目及審計	12
25.	報告	12
26.	發展局訂立規則的權力	13
27.	協會會議	13
28.	取代條文	
	22. 發展局的議事程序	13
29.	取代條文	
	23. 議事程序的有效性	13
30.	禁止管有及使用徽章或標記	14
31.	未經授權而使用發展局的名稱	14

條次		頁次
32.	取代條文	
	26. 禁止管有及使用協會的舊徽章 或標記	15
33.	加入條文	
	27. 未經授權而使用協會的名稱	16
《香港旅遊協會規則》		
34.	廢除	17
第 III 部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35.	釋義	17
36.	將理事會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 歸屬發展局以及保存理事會 的作為的有效性	18
37.	關於第 36 條的附帶及補充條文	18
38.	理事會理事或主席視爲 發展局成員或主席	20
39.	協會的高級人員、僱工或代理人 視爲發展局的高級人員、 僱工或代理人	20

條次		頁次
40.	本條例須解釋為只延續本身是有效和合法的作為	21
41.	本部的條文並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效力	21
	第 IV 部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42.	修訂附表	21
	《公職指定》	
43.	修訂附表	22
	《防止賄賂條例》	
44.	公共機構	22
	《旅行代理商規例》	
45.	修訂附表 2	23

條次

頁次

《保障投資者條例》

46. 修訂附表 23

《立法會條例》

47.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4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

48. 發展局的成員 2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以一個新的法人團體代替香港旅遊協會及其理事會；並作出相關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 部

修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2. 詳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302 章）的詳題現予廢除，代以 —

“本條例旨在設立一個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法人團體，並就其宗旨及權力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3. 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協會”而代以“發展局”。

4. 釋義

第 2(1)條現予修訂 —

- (a) 在“協會”的定義中 —
 - (i) 廢除“(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 (ii) 在“據”之後加入“在緊接《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第 II 部實施前有效的”；
- (b) 廢除“理事會”的定義而代以 —

““發展局”(Board)指由第 3(1)條設立的香港旅遊發展局；”；
- (c) 廢除“國際客運商”、“認可旅行代理商”及“編定旅程”的定義；
- (d) 在“旅遊經營商”的定義中，廢除在“業務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自然人，而該業務是包括為到訪香港的旅客組織旅遊活動，或為他們提供導遊服務的；”；

(e) 加入 —

“主席” (Chairman)指根據第 9(5)條委任的發展局主席，亦指根據第 9(7)條署理主席職位的人；

“成員” (member)指根據第 9(1)條委任的發展局成員；

“客運商” (passenger carrier)指從事為進出香港的乘客提供載運服務業務的自然人；

“食肆營運人” (restaurant operator)指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持牌食肆的自然人；

“持牌食肆” (licensed restaurant)指《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31 條所指的並已根據該條領有牌照的食肆；

“持牌旅行代理商” (licensed travel agent)指從事《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2 條所指的旅行代理商的業務、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領有牌照的自然人；

“持牌旅館” (licensed hotel)指《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 條所指的、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8 條領有牌照或已根據該條例第 9 條為其牌照續期的旅館；

“旅館營運人” (hotel operator)指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持牌旅館的自然人；

“副主席” (Deputy Chairman)指根據第 9(5)條委出的發展局副主席；

“副總幹事”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指根據第 8(1)條委任的發展局副總幹事；

“零售商” (retailer)指在香港從事零售業務的自然人；

“總幹事” (Executive Director)指根據第 8(1)條委任的發展局總幹事。”。

5. 取代條文

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發展局的設立

(1) 現藉本條設立一個中文名稱爲“香港旅遊發展局”而英文名稱爲“Hong Kong Tourism Board”的團體。

(2) 發展局爲法人團體，並永久延續。

(3) 發展局可以其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進行起訴及被起訴。”。

6. 發展局的宗旨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協會”而代以“發展局”；

- (b) 在(a)段中，廢除“增加到訪香港旅客的人數”而代以“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 (c) 廢除(b)段而代以 —
“ (b) 在全世界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和位列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 ；
- (d) 廢除(d)段而代以 —
“ (d) 在政府向公眾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的過程中給予支持；” ；
- (e) 在(e)段中，廢除“協調”而代以“在適當的情況下支持”。

7. 取代條文

第 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發展局印章及其認證， 以及藉印章簽立的文件

- (1) 發展局須備有法團印章，而使用印章蓋印須由以下的人簽署認證 —
 - (a) 主席，或由發展局為該目的而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而授權的一名成員；及
 - (b) 由發展局為該目的而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而授權的任何其他人。
- (2) 任何看來是以發展局印章妥為簽立的文書，均須接納為證據，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視為已如此簽立。”。

8. 取代條文

第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6. 無須蓋上印章的某些合約及文書

任何合約或文書如並非由法人團體訂立或簽立便無須蓋上印章的，即可由發展局為該目的而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而授權的人代該局訂立或簽立。”。

9. 取代條文

第 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7. 發展局的一般權力

發展局可作出以下事情 —

- (a) 取得、承租、購買、持有、租用、享用及處置任何土地、房產及屬任何種類其他財產；
- (b) 在第 14A 條所列出的對日後財務承擔的限制的規限下，訂立任何合約；
- (c) 從事、協辦、推廣及提倡有助於更佳地貫徹發展局宗旨的活動；
- (d)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將無須即時用於發展局的款項作投資；
- (e)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並在其所決定的條件的規限下，藉作出所需的保證而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集款項；

- (f) 為按照(e)段借入或籌集款項而以發展局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作出押記；
- (g) 就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提出申請；
- (h) 委任發展局認為為貫徹其宗旨而需要的職員、代理人或承包商；
- (i) 將其權力及責任，按發展局認為有利於有效率地進行及管理該局事務而轉授予總幹事、副總幹事或該局的其他僱員；但該局作出的轉授並不阻止該局隨時行使已如此轉授的權力或執行已如此轉授的責任；
- (j) 訂立、簽立及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諒解備忘錄或義務或接受由他人轉讓的合約、協議、諒解備忘錄或義務；
- (k) 出版期刊、小冊子或其他書面材料，以及製作或贊助製作紀錄片及其他視聽材料，並按發展局認為適合而在收費或不收費的情況下以售賣、租借或以其他方式將其分發；
- (l) 進行一切附帶於、有助於或旨在利便於行使或執行發展局的權力或責任及更佳地貫徹該局宗旨的事情。”。

10. 取代條文

第 8 條現予廢除，代以 —

“8. 總幹事及副總幹事

-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發展局須委任 —

- (a) 1 名總幹事；及
- (b) 1 名或多於 1 名副總幹事。
- (2) 總幹事是發展局的最高行政人員。
- (3) 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的委任，以及其薪酬及其他委任條款的釐定，均須經行政長官批准。”。

11. 取代條文

第 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9. 發展局的組織及成員

- (1) 發展局須由 20 名成員組成，而該等成員須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自然人。
- (2) 在該 20 名成員之中 —
 - (a) 2 名須為客運商；
 - (b) 2 名須為旅館營運人；
 - (c) 2 名須符合下述任何一個組合 —
 - (i) 1 名持牌旅行代理商及 1 名旅遊經營商；
 - (ii) 2 名持牌旅行代理商或 2 名旅遊經營商；及
 - (d) 2 名須符合下述任何一個組合 —

- (i) 1 名零售商及 1 名食肆營運人；
 - (ii) 2 名零售商或 2 名食肆營運人。
- (3) 成員的任期為連續 3 年，或行政長官在委任時所決定的較短期間。
- (4) 行政長官可再度委任任期屆滿的成員為成員。
- (5) 發展局設有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由行政長官從各成員中委出。
- (6) 主席及副主席須保持成員的身分才可出任其職位。
- (7) 如主席因傷病而暫時無行為能力或主席暫時不在香港，則副主席須在有此情況期間署理主席的職位。
- (8) 如主席的職位因主席辭職或根據第 10 條或其他法律條文遭免任而懸空，則副主席須在新主席尚待委任期間署理主席的職位。
- (9) 如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則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成員在下述期間署理主席的職位 —
- (a) 在主席因傷病而無行為能力或主席不在香港期間；或
 - (b) 在新主席尚待委任期間。”。

12. 取代條文

第 10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0. 成員、主席及副主席的辭職及免任

(1) 任何成員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

(2) 主席或副主席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去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位。

(3) 行政長官如信納某成員、主席或副主席 —

(a) 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或

(b)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行為能力；或

(c)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行使或執行成員、主席或副主席的權力或職責，

即可免任該成員、主席或副主席。”。

13. 理事會是法人團體

第 11 條現予廢除。

14. 理事會印章、印章的認證及藉印章而簽立的文書

第 12 條現予廢除。

15. 無須蓋上印章的某些合約及文書

第 13 條現予廢除。

16. 理事會有管理協會的權力

第 14 條現予廢除。

17. 日後財務承擔的限制

第 14A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理事會”而代以“發展局”。

18. 理事會就某些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第 15 條現予廢除。

19. 理事會的一般權力

第 16 條現予廢除。

2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指示

第 16A(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所有“理事會”而代以“發展局”；
- (b) 廢除“職責”而代以“責任”。

21. 發展局委出委員會的權力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理事會可”而代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發展局可”；
 - (ii) 廢除在“履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局的職能，並可將該局的任何權力及責任轉授予任何此等委員會。”；

(b) 在第(2)款中，廢除“理事會的理事”而代以“發展局的成員”；

(c) 加入 —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並不阻止發展局行使或執行已轉授的權力或責任。”。

22. 撥款

第 17A 條現予修訂，廢除“理事會支付為協助協會貫徹其宗旨及為使理事會”而代以“發展局支付為協助該局貫徹其宗旨及”。

23. 預算

第 17B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理事會”而代以“發展局”。

24. 帳目及審計

第 18(1)條現予修訂，廢除“理事會”而代以“發展局”。

25. 報告

第 19(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發展局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盡快就該局在該年度的工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

26. 發展局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a)及(b)段中，廢除“或協會”；
- (b) 廢除(c)、(d)及(e)段；
- (c) 在(f)段中，廢除“職責”而代以“責任”；
- (d) 廢除所有“理事會”而代以“發展局”。

27. 協會會議

第 21 條現予廢除。

28. 取代條文

第 2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2. 發展局的議事程序

在符合本條例的條文下，發展局會議的議事程序須以該局決定的方式進行。”。

29. 取代條文

第 2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3. 議事程序的有效性

發展局議事程序的有效性，不受該局任何成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該局成員的空缺所影響。”。

30. 禁止管有及使用徽章或標記

第 24 條現予廢除。

31. 未經授權而使用發展局的名稱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任何人除非獲發展局的書面同意或有其他合理辯解，否則 —” ；

(ii) 在(a)(i)及(b)(i)段中，廢除“協會、其分會或屬協會”而代以“發展局、其分支組織或屬該局” ；

(iii) 在(a)(ii)及(b)(ii)段中，廢除“協會”而代以“該局” ；

(iv) 在(b)段中，廢除“協會”或“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此”而代以“發展局”或“Hong Kong Tourism Board” ” ；

(b) 在第(2)款中，廢除“罰款\$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

32. 取代條文

第 2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6. 禁止管有及使用協會的舊徽章或標記

(1) 任何人除非獲發展局的書面同意或有其他合理辯解，否則不得使用或為使用而管有舊徽章或標記。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在本條中 —

“舊徽章或標記” (former badge or emblem)指 —

- (a) 附表描畫的協會的任何徽章，或該徽章的製成本或複製本，不論其顏色大小為何；或
- (b) 任何載有“香港旅遊協會”或“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字樣的徽章、標記或其他圖樣；或
- (c) 任何與協會的徽章、標記或其他圖樣非常相似以致足以令人誤會為該等徽章、標記或其他圖樣的任何徽章、標記或其他圖樣。

(4) 本條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或於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較後日期失效。”。

3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7. 未經授權而使用協會的名稱

- (1) 任何人除非獲發展局的書面同意或有其他合理辯解，否則 —
 - (a) 不得成立或組織看來是或顯示本身是 —
 - (i) 協會、其分會或屬協會一部分的公司、其他法人團體、商號或團體；或
 - (ii) 與協會有任何形式的關連或聯繫的公司、其他法人團體、商號或團體；或
 - (b) 不得成立或組織名稱與“香港旅遊協會”或“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名稱非常相近（無論採用何種語文）的公司、其他法人團體、商號或團體，以致能欺騙或誤導任何人相信該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團體是 —
 - (i) 協會、其分會或屬協會的一部分；或
 - (ii) 與協會有任何形式的關連或聯繫，

亦不得成爲該公司、其他法人團體、商號或團體的董事、職員或籌辦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本條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或於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較後日期失效。”。

《香港旅遊協會規則》

34. 廢除

《香港旅遊協會規則》(第 302 章，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第 III 部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35.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協會”(Association)指由《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3 條設立的香港旅遊協會；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指定為第 II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Ordinance)指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實施的《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302 章)；

“理事會”(old Board)指由《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9 條設立並由《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11 條命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理事會的理事會。

“發展局”(new Board)指由經修訂條例第 3 條設立的香港旅遊發展局；

“經修訂條例”(amended Ordinance)指經第 II 部修訂的《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36. 將理事會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 歸屬發展局以及保存理事會 的作為的有效性

(1) 自指定日期起，理事會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憑藉本款而歸屬發展局。

(2) 本條例並不影響理事會在指定日期前所作的事情的有效性，亦不影響在指定日期前就理事會而作出的事情的有效性。

(3)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正由理事會進行的或正就理事會而進行的事情，在其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均可由發展局繼續進行或就發展局而繼續進行。

37. 關於第 36 條的附帶及補充條文

(1) 理事會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合約、所達成的任何交易或所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或對理事會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或就理事會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合約、達成的任何交易或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則在其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該等協議、安排、合約、交易及事情自該日期起所具有的效力，猶如它們是由發展局訂立、達成或作出，或是對發展局作出，或是就發展局而訂立、達成或作出的一樣。

(2) 據此 —

- (a) 凡在任何協議、安排或合約中或在任何紀錄中或在任何契據、擔保書或文書中對理事會的提述；
- (b) 凡在為法院、審裁處或相類機關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對理事會的提述；及

- (c) 凡在關於或影響根據第 36 條歸屬發展局的理事會任何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文件中(成文法則除外)對理事會的提述，

自指定日期起並在其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須視爲是採用了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字眼作出的對發展局的提述。

(3) 發展局可就其根據第 36 條承擔的法律責任被起訴，而有關的人可就該等法律責任向發展局作出追討。

(4) 發展局可就任何根據第 36 條歸屬發展局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作出強制執行行動，而無須將該等據法權產已移轉至發展局一事通知受該等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5) 理事會在緊接指定日期前的財產紀錄如是以記項形式載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的，則該銀行、公司或法團須應發展局的要求將該等簿冊內有關財產移轉至發展局名下。

(6)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既有的由理事會提出或是針對理事會而提出的法律申索，包括現有的、未來的、實有的和或有的申索，亦包括任何已產生的上訴權利，以及由理事會提起或是針對理事會而提起的司法及行政程序，並不因第 II 部開始實施而中止。有關的法律申索及程序可由發展局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亦可針對發展局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

(7) 理事會作出的擔保及彌償轉由發展局承擔。由任何人給予理事會的擔保及彌償均成爲發展局的財產。

(8) 由理事會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在其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但此規定僅限於爲在指定日期後延續該等轉授或授權的效力而需予應用的範圍內適用。

**38. 理事會理事或主席視爲
發展局成員或主席**

(1)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出任理事會理事或主席的人，須視爲已獲行政長官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9 條委任爲發展局成員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2) 上述發展局成員或主席的任期爲該成員或主席本可在理事會繼續出任該職的尙餘任期。

(3) 本條並不影響行政長官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3)條免任成員或主席的權力。

**39. 協會的高級人員、傭工或代理人
視爲發展局的高級人員、
傭工或代理人**

(1) 獲理事會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8(2)條委任爲協會的高級人員、傭工、代理人、總幹事或副總幹事的人，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正出任該職，須視爲獲發展局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7(h)或 8(1)條委任，於發展局擔任同一職位，而該人的薪酬及其他委任條款並無任何改變。

(2) 就釐定或計算根據第(1)款視爲獲發展局委任的人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利益的權利（如有的話）而言，該等人在獲理事會僱用的期間須一併計算在內，而其受僱期的連續性不得因第 II 部開始實施而被視爲中斷。

(3) 第(1)款所述的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的委任、薪酬及其他委任條款，須視爲已獲行政長官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8(3)條批准。

而代以 —

“財政司司長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第 7(d)
條。”。

《公職指定》

43.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1999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 —

“政務司司長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302 章），第 19(2)條。”

而代以 —

“政務司司長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第 19(2)
條。”。

《防止賄賂條例》

44.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22 項而代以 —

“22. 香港旅遊發展局。”。

《旅行代理商規例》

45. 修訂附表 2

《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 附屬法例)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4 第 3 段中 —
 - (i) 廢除(a)節；
 - (ii) 在(c)節中，廢除“(b)”而代以“(a)”；
 - (iii) 將(b)及(c)節分別重編為(a)及(b)節；
- (b) 在表格 5 第 2 段中 —
 - (i) 廢除(a)節；
 - (ii) 在(c)節中，廢除“(b)”而代以“(a)”；
 - (iii) 將(b)及(c)節分別重編為(a)及(b)節。

《保障投資者條例》

46. 修訂附表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V 部中，廢除第 4 項而代以 —

- “4. 香港旅遊發展局。”。

《立法會條例》

47.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0(a)條現予廢除。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

48. 發展局的成員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第 11(1)(b)(iv)條現予廢除，代以 —
“(iv) 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302 章)，藉以 —

- (a) 以一個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發展局”)的法人團體取代“香港旅遊協會”(“協會”)及其理事會；
 - (b) 更新發展局擬達致的某些宗旨；
 - (c) 廢除協會由旅遊業會員及普通會員組成的會籍制度；
 - (d) 委任多至 20 名成員加入發展局。
2. 第 I 部載有簡稱及生效日期的條文(草案第 1 條)。

3. 第 II 部修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302 章)。該部包括以下條文 —

- (a) 草案第 2 及 3 條修訂該條例的詳題及簡稱；
- (b) 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的釋義條文；
- (c) 草案第 5 條設立香港旅遊發展局，並將其成立為法人團體；
- (d) 草案第 6 條就協會某些宗旨作出以下更新 —
 - (i) 原有宗旨為致力增加到訪香港旅客的人數，而新的宗旨則為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 (ii) 原有宗旨為促進發展香港為旅遊目的地，而新的宗旨則為在全世界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及位列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
 - (iii) 原有宗旨為爭取在香港以外地方宣傳香港的旅遊吸引點，而新的宗旨則為在政府向公眾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的過程中給予支持；
 - (iv) 原有宗旨為協調為到訪香港旅客提供服務的人的活動，而新的宗旨則為在適當的情況下支持這些活動；
- (e) 草案第 7、8 及 9 條廢除與協會會籍資格、申請會籍及終止會籍有關的條文，並代以與發展局的印章及一般權力有關的條文；
- (f) 草案第 10 條就發展局的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的委任訂定條文；

- (g) 草案第 11 條 —
 - (i) 修訂發展局的組織及成員。發展局的成員由 11 人增至 20 人，並且全部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而其中某些成員則會從指明類別的人士中委任；及
 - (ii) 就發展局新的副主席的委任訂定條文；
- (h) 草案第 18 條廢除規定協會須就有關協會會籍及其理事會的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的條文；
- (i) 草案第 26 條廢除協會的理事會有權制訂規則的以下事宜 —
 - (i) 協會會議的舉行；
 - (ii) 協會的會籍制度；
- (j) 草案第 32 條禁止在沒有許可的情況下使用協會的徽章或標記，直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期滿時為止；
- (k) 草案第 33 條禁止在沒有許可的情況下使用協會的名稱，直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期滿時為止；
- (l) 草案第 34 條廢除就有關協會的會議及會籍制度的事宜作出規定的《香港旅遊協會規則》（第 302 章，附屬法例）。

4. 第 III 部載有將有關協會的事宜移轉至發展局所需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草案第 35 至 41 條）。

5. 第 IV 部載有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草案第 42 至 48 條）。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文標題： 詳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條例旨在就設立及組織旅遊協會及理事會，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957 年 6 月 21 日]

(本為 1957 年第 29 號)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	條文標題： 簡稱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23 of 1998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協會”(Association)指根據第 3 條設立的香港旅遊協會(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由 1974 年第 56 號第 3 條修訂)
-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由 4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 “旅遊經營商”(tour operator)指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而該業務是完全或部分為到訪香港旅客組織及帶領旅遊活動，或為他們提供導遊服務的； (由 1982 年第 77 號第 2 條增補)
- “理事會”(Board)指根據第 9 條設立的理事會；
- “國際客運商”(international passenger carrier)指任何經營業務的人，並包括該人在香港的代理人，而該業務是為進出香港的乘客提供載運服務的； (由 1982 年第 77 號第 2 及 13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 “認可旅行代理商”(recognized travel agent)指被一名國際客運商認可為其代理人的旅行代理商；
- “編定旅程”(scheduled journeys)指來回於某兩處地點之間的旅程，而該等旅程合而為一

有系統的服務，其運作形式可讓不時擬採用此項服務的公眾人士得享其利者。
(由 1982 年第 77 號第 2 條增補)
(2) (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廢除)
(由 1960 年第 24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	條文標題： 協會的設立及組織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現設立一個稱為香港旅遊協會(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的協會。(由 1974 年第 56 號第 4 條修訂)

(2) 協會由根據第 6 條入會的旅遊業會員及普通會員組成。(由 1982 年第 77 號第 3 條代替)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23 of 1998; 36 of 1999
條： 4	條文標題： 協會宗旨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

協會的宗旨在於—

- (a) 致力增加到訪香港旅客的人數；
- (b) 促進發展香港為旅遊目的地；(由 1982 年第 77 號第 4 條修訂)
- (c) 提倡對旅客設施加以改善；
- (d) 爭取在香港以外地方宣傳香港的旅遊吸引點；(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 (e) 協調為到訪香港旅客提供服務的人的活動；
- (f) 就促進以上事宜所可採取的措施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及提供意見。(由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由 1982 年第 77 號第 13 條修訂)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	條文標題： 會籍資格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下列屬法團的團體或並非法團的群體，均有資格入會成為協會的旅遊業會員—

- (a) 國際客運商；
- (b) 酒店東主；
- (c) 認可旅行代理商；或
- (d) 旅遊經營商。

(2) 凡下列屬法團的團體或並非法團的群體，均有資格入會成為協會的普通會員—

- (a) 在商業上或其他方面與旅運及旅遊業發展有利害關係；而
- (b) 無資格根據第(1)款取得會籍者。

(由 1982 年第 77 號第 5 條代替)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	條文標題： 申請會籍及入會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所有協會會籍的申請，須向理事會提出。（由 1958 年第 5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60 年第 24 號第 4 條修訂）

(2) 理事會須考慮所有該等申請，並批准其認為合適的有資格取得會籍的人入會成為協會會員。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	條文標題： 終止會籍	版本日期： 30/06/1997

如理事會認為適當，可隨時終止協會的任何旅遊業會員或普通會員的會籍。

(由 1958 年第 5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82 年第 77 號第 6 條修訂)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36 of 1999
條： 8	條文標題： 高級人員及傭工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

(1) 協會設有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名（以下分別稱為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以及理事會

決定須設有的其他高級人員、傭工及代理人。

(2) 總幹事、副總幹事以及其他高級人員、傭工及代理人均須由理事會委任，而有關薪酬及其他方面的委任條件，亦須由理事會決定：

但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的委任、薪酬及委任條件須經行政長官批准。（由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由 1979 年第 71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82 年第 77 號第 2 條修訂）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36 of 1999
條： 9	條文標題： 理事會的設立及組織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

- (1) 協會設有理事會，由 11 人組成，其中—
 - (a) 6 人（稱為“委任理事”）須由行政長官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選擔任；及
 - (b) 4 人（稱為“旅遊業提名理事”）須由協會的旅遊業會員提名，並分別由下列會員界別各提名 1 人及由行政長官委任—
 - (i) 國際客運商；
 - (ii) 酒店東主；
 - (iii) 認可旅行代理商；
 - (iv) 旅遊經營商；及
 - (c) 1 人（稱為“普通提名理事”）由協會的普通會員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 (2) 理事會理事的任期由行政長官規定，以不超逾 3 年為限。
- (3) (a) 獲提名為旅遊業提名理事的人—
 - (i) 必須為個人；
 - (ii) 必須被理事會接納他是從事於提名他的界別內的會員的日常活動的，但如由國際客運商提名，則不在此限；及
 - (iii) 如由國際客運商提名，必須被理事會接納他是從事於該界別內經營下述業務的會員的日常活動的—
 - (A) 循航空路線按編定旅程載運乘客；或
 - (B) 循海路載運乘客。
- (b) 獲提名為普通提名理事的人必須為個人。
- (c) 任何旅遊業提名理事的職位無論因何理由出現空缺時，提名該名理事的會員界別可於該空缺出現起計的 1 個月內，提名另一人以供委任為旅遊業提名理事。
- (d) 任何普通提名理事的職位無論因何理由出現空缺時，普通會員可於該空缺出現起計的 1 個月內，提名另一人以供委任為普通提名理事。
- (e) 行政長官如認為適當，可於諮詢理事會理事的意見後拒絕委任—
 - (i) 任何已根據第(1)(b)款獲提名的人為旅遊業提名理事；
 - (ii) 任何已根據第(1)(c)款提名的人為普通提名理事。

- (f) 凡一
- (i) 於任何旅遊業提名理事的職位出現空缺起計的 1 個月內，提名該名理事以供委任的會員界別仍未能名另一人以供委任為旅遊業提名理事；或
- (ii) 行政長官拒絕委任由有關的會員界別根據第(1)(b)款提名以供委任的人為旅遊業提名理事，
- 則於該一個月期限屆滿時，或於行政長官如此拒絕委任某人為旅遊業提名理事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理事會各理事，可提名另一人以供委任為旅遊業提名理事，猶如該項提名是由有關的會員界別所作出的一樣，而其效力亦猶如該項提名是由有關的會員界別所作出的一樣。
- (g) 凡一
- (i) 於任何普通提名理事的職位出現空缺起計的 1 個月內，普通會員仍未能提名另一人以供委任為普通名理事；或
- (ii) 行政長官拒絕委任根據第(1)(c)款獲提名以供委任的人為普通提名理事，
- 則於該一個月期限屆滿時，或於行政長官如此拒絕委任某人為普通提名理事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理事會各理事，可提名另一人以供委任為普通提名理事，猶如該項提名是由普通會員所作出的一樣，而其效力亦猶如該項提名是由普通會員所作出的一樣。
- (h) 根據第(1)款的提名須按照理事會訂明的程序作出。
- (4) 任何理事會委任理事的職位無論因何理由出現空缺時該空缺須以行政長官委任者填補。
- (5)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理事會理事為理事會主席，並可委任另一名理事會理事，於主席因病而暫時無行為能力期間或暫時不在香港期間署理理事會主席的職位。
- (6) 行政長官可委任任何人，於任何理事會理事因病而暫時無行為能力期間或暫時不在香港期間暫時擔任理事會理事，此外—
- (a) 凡該名如上所述無行為能力或不在香港的理事是旅遊業提名理事，則根據本款條文獲委任的人，須獲委任以代表提名該名理事以供委任的會員界別；
- (b) 凡該名如上所述無行為能力或不在香港的理事是普通提名理事，則根據本款條文獲委任的人，須獲委任以代表普通會員。
- (由 1982 年第 77 號第 8 條代替。由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36 of 1999
條：	10	條文標題：	理事辭職及行政長官宣布 職位出現空缺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

- (1) 理事會理事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給予書面通知而辭去理事一職。
- (2) 行政長官如信納理事會理事—
- (a) 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

(b)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行為能力；或
(c)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理事會理事的職能，
行政長官即可宣布該名理事會理事的職位懸空，並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該事實作出通知，而該職位即告懸空。

(由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1	條文標題： 理事會是法人團體	版本日期： 30/06/1997

理事會是法人團體，稱為香港旅遊協會理事會，並以此名稱永久延續，以及可以此名稱起訴及被起訴。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2	條文標題： 理事會印章、印章的認證及藉印章而簽立的文書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理事會須備有法團印章，而印章的加蓋須由以下的人簽署認證—
(a) 理事會主席，或由理事會為該目的概括地或特地授權的其他理事；及
(b) 由理事會為該目的概括地或特地授權的其他人。
(2) 看來是經蓋上理事會印章而妥為簽立的任何文書，須獲收取為證據，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書須當作已如此簽立。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3	條文標題： 無須蓋上印章的某些合約及文書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合約或文書，如由並非法人團體的人訂立或簽立是無須蓋上印章的，即可由獲理事會為該目的概括地或特地授權的人代理理事會訂立或簽立。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4	條文標題： 理事會有管理協會的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理事會有管理及控制協會的權力。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36 of 1999
條： 14A	條文標題： 日後財務承擔的限制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

在任何財政年度內，如理事會擬訂立任何合約，而根據該合約連同所有其他先前訂立的合約所涉及的開支，相當可能會令理事會在其後任何的一個財政年度，在其根據第 17B 條所指明的主要開支項目下的開支款額或總額，超逾行政長官就該合約訂立時的財政年度就相同的主要開支項目根據第 17B 條所批准的開支預算款額（並未由理事會轉撥入其他主要項目者）加上在該財政年度內理事會轉撥入該項目的其他款額（在該財政年度的預算中，由未分配的餘額或盈餘撥入的款額除外）的總和，則理事會如未經行政長官批准，不得訂立該合約。

（由 1989 年第 58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36 of 1999
條： 15	條文標題： 理事會就某些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

理事會有責任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時訂明的期間內，就理事會理事在甚麼程度上可由協會會員選出的問題、及是否適宜增加有資格取得協會會籍的人的界別的問題，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由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條： 16	條文標題： 理事會的一般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理事會可為協會而—

- (a) 取得、承租、購買、持有、租用、享用及處置任何土地、房產、宅院、物業單位及任何種類其他財產；
- (b) 在第 14A 條所列出的有關日後財務承擔的限制範圍內，訂立任何合約；（由 1989 年第 58 號第 3 條修訂）
- (c) 從事、協辦及提倡有助於更有效地貫徹協會宗旨，以及有助使香港成為方便及令人暢快的度假地方的活動；（由 1982 年第 77 號第 13 條修訂）
- (d) 將其權力及職責，按其認為有利於協會事務的有效進行及管理而轉授予總幹事、副總幹事或協會的其他高級人員或傭工；（由 1979 年第 71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82 年第 77 號第 10 條修訂）

但理事會根據本段作出的轉授並不阻止理事會隨時行使已如此轉授的權力或執行已如此轉授的職責；

- (da)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將無須即時用於協會的款項作投資；（由 1979 年第 71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e)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及其所決定的條件的規限下，藉作出所需的保證而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集款項；（由 1970 年第 53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f) 為按照(e)段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集款項而將理事會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作出押記；（由 1970 年第 53 號第 2 條增補）
- (g) 進行一切旨在便利履行理事會的職能及更有效地貫徹協會宗旨的事情，或進行一切附帶於或有助於履行理事會的職能及更有效地貫徹協會宗旨的事情。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36 of 1999
條： 16A	條文標題：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認為為公眾利益而有需要，可就理事會根據本條例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的事宜，向理事會發出書面指示，而理事會須遵從該等指示。
- (2) 該等指示不得抵觸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由 1979 年第 71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7	條文標題： 理事會委出委員會的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理事會可不時委出其認為有需要的委員會，以確保有效履行理事會的職能，並可將理事會的任何權力及職責轉授予任何此等委員會：

但理事會根據本款作出的轉授並不阻止理事會隨時行使已如此轉授的權力或執行已如此轉授的職責。

(2) 任何人即使並非理事會的理事，仍可獲委任為此等委員會的成員。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36 of 1999
條： 17A	條文標題： 撥款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

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從立法會撥款中向理事會支付為協助協會貫徹其宗旨及為使理事會行使其職能而經行政長官批准的款項。

(由 1989 年第 58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36 of 1999
條： 17B	條文標題： 預算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

(1) 在每個財政年度中，理事會須於財政司司長所指定的日期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以供行政長官批准。（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2) 理事會須在其預算內列出所有收入來源及按以下各主要項目列出開支分配—

- (a) 員工薪酬（包括公積金福利、醫療費用及其他附帶的金錢福利的備付款項）；
- (b) 超逾財政司司長就任何一個細目所批准的款額的資本開支；（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經常開支（主要項目(a)所示的開支除外）及資本開支（主要項目(b)所示的資本開支除外）；
- (d) 進行其工作計劃的其他非經常開支，

並須於預算內顯示可在該預算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內運用的所有未分配結餘及盈餘。

(3) 每個主要開支項目須清楚顯示所有款項的分配，並須載有行政長官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4) 凡在一個項目下處理多項事宜，則每項事宜均須分條列明及在關乎相類開支細目的獨立分目內顯示，並須載有行政長官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5) 理事會可無須行政長官批准而一

(a) 從預算中所顯示的未分配結餘或盈餘（如有的話）轉撥款項入任何主要開支項目，或從任何一個或多個主要開支項目轉撥款項入其他主要開支項目，但轉撥的款額或總額不得超逾獲轉撥款項的主要項目所獲批准款額的 20%；及

(b) 在同一主要開支項目內從任何分目轉撥一筆或多筆款項入其他分目，並無任何限制。

(6) 除第(5)(a)款所獲准的情況外，理事會如未經行政長官批准，不得將任何款項轉撥入任何主要開支項目內。

(7) 理事會只可支用任何主要開支項目或分目內經行政長官批准的款項（並未轉撥入其他主要項目或分目者）以及根據第(5)款轉撥入該主要開支項目或分目內的款項。

(8) 直至第(2)款實施前，理事會須在其預算內列出所有收入來源及經財政司司長批准的各主要項目的開支分配情況。（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89 年第 58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36 of 1999
條： 18	條文標題： 帳目及審計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

(1) 理事會須備存妥善帳目及妥善帳目紀錄，並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帳目報表。

(2) 該等帳目每年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核數師審計。

(3) 於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審計完成後，須盡快將一份按照本條擬備的帳目報表連同一份核數師就該報表或該等帳目所作出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由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36 of 1999
條： 19	條文標題： 報告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

(1) 理事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盡快就理事會及協會在該年度的工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

(2) 政務司司長須將每一份該等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36 of 1999
條： 20	條文標題：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

理事會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可藉規則訂明或規定以下事項—（由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 (a) 召開理事會或協會會議的形式；
- (b) 規管理事會或協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包括會議法定人數）；
- (c) 協會會籍的申請表的格式，以及就旅行代理商所提出的該項申請而言，由國際客運商認可某旅行代理商為其代理人的證明書的提交及證明書的格式；
- (d) 協會會籍的費用；
- (e) 協會會籍的條件及要求；
- (f) 概括而言，根據本條例行使理事會的權力及執行理事會的職責。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1	條文標題： 協會會議	版本日期： 30/06/1997

理事會須每年召開協會的大會一次，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召開協會的其他會議。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2	條文標題： 協會及理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理事會會議、或由理事會委出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或協會會議的議事程序，須按照本條例訂立的規則的條文進行。

(2) 在符合本條例及上述規則的條文下，任何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須依照理事會決定的形式進行。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3	條文標題： 議事程序的有效性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理事會議事程序的有效性，不得因任何理事會理事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因理事會理事職位出現任何空缺而受影響。

(2) 協會議事程序的有效性，不得因任何人入會成為協會會員有欠妥之處而受影響。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4	條文標題： 禁止管有及使用徽章或標記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獲協會授權外，任何人不得使用或管有一

(a) 協會的任何徽章（描畫於附表），或徽章的製成本或複製本，不論其顏色大小為何；或（由 1982 年第 77 號第 11 條修訂）

(b) 任何載有“香港旅遊協會”或“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字樣的徽章、標記或其他圖樣；或（由 1974 年第 56 號第 5 條修訂）

(c) 任何與協會的徽章、標記或其他圖樣非常相似，以致足以令人誤會其為協會的徽章、標記或其他圖樣的任何徽章、標記或其他圖樣。

(1A) 協會可於根據第(1)款作任何授權時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由 1982 年第 77 號第 11 條增補）

(1B) 任何人如沒有遵守根據第(1A)款所附加的條件，協會即可撤銷或暫時撤銷其授權，或將條件更改。（由 1982 年第 77 號第 11 條增補）

(2) 任何人違反本條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由 1982 年第 77 號第 11 條修訂）

(由 1965 年第 52 號第 2 條代替)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5	條文標題： 未經授權而使用協會的名稱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未獲理事會書面同意—

(a) 不得成立或組織看來是或顯示本身是—

- (i) 協會、其分會或屬協會一部分的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團體；或
- (ii) 與協會有任何形式的關連或聯繫的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團體；
或

(b) 不得成立或組織名稱與“香港旅遊協會”或“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此名稱非常相近(無論採用何種語文)的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團體，以致能欺騙或誤導任何人相信該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團體是—

- (i) 協會、其分會或屬協會的一部分；或
- (ii) 與協會有任何形式的關連或聯繫，

亦不得成爲該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團體的董事、職員或籌辦人。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由 1982 年第 77 號第 12 條修訂)

(由 1974 年第 56 號第 6 條增補)

章： 302	標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憲報編號： 36 of 1999
條： 26	條文標題： 修訂附表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附表修訂。

(由 1974 年第 56 號第 7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1999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

L.N. 324 of 1999

公職指定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OFFICE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第 43 條訂立)

(Mad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under
section 43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1. 現指定列於附表第 1 欄的公職，以便執行列於附表第 2 欄的條例。

1. The public office mentioned in column 1 of the Schedule is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Ordinance mentioned in column 2 of the Schedule.

附表 [第 1 條]

公職	執行的條例
政務司司長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第 302 章), 第 19(2)條。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12 月 14 日

註釋

本公告的作用是使政務司司長可以轉授其在《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第 302 章) 第 19(2)條下的權力及職責予其他公職人員。

SCHEDULE [s. 1]

Public Office	Ordinance for which specified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02), section 19(2).

Mable CHAN
Clerk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COUNCIL CHAMBER
14 December 1999

Explanatory Note

The effect of this Notice is to enable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o delegate his powers and duties under section 19(2) of the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Ordinance (Cap. 302) to other public officers.

章： 1C	標題： 公職指定	憲報編號： L.N. 173 of 2000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01/07/2000

公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入境事務處處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1972年第6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土木工程署署長	沙粒條例(第147章),第2及3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土木工程署署長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16(1)(a)、20(1)及28(4)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土地註冊處處長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1993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土地註冊處處長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1993年第27號第56條)
土地註冊處處長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第11(1)及(3)及12(1)及(3)條。(1993年第14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2條)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32章)。(1993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條例(第37章)。(1993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公司註冊處處長	受託人條例(第29章)。(1993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1993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文康廣播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書刊註冊條例(第142章)。(1995年第403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1973年第19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第24條。(1970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九龍佑寧堂法團條例(第1032章),第6(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巴色差會法團條例(第1002章),第6(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法團條例(第1063章),第6(3)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巴黎外方傳教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88章),第5(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方濟會愛爾蘭省法團條例(第1028章),第5(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遮打捐款基金(聖約翰座堂及聖安德烈堂)法團條例(第1050章),第4(3)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1974年第71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鮑思高慈幼會法團條例(第1043章),第5(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20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聖道明瑪利諾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19章),第5(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第222(2)條。(1967年第4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16章),第5(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澳門天主教教會法團條例(第1006章),第5(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證據條例(第8章),第19A(1)及40(5)條。(1984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條例(第1107章),第6(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20號法律公告)
民航處處長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198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合作社註冊官	合作社條例(第33章)。(1973年第8號法律公告)
合作社註冊官	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1067章),第3、4、5、6及7條。(1996年第398號法律公告)
地政總署署長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2條)
地政總署署長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2條)
地政總署署長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第7(3)條。(1993年第423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2條)
地政總署署長	政府租契條例(第40章)。(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2條)
地政總署署長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第18(2)、20(g)、23(1)及(2)、24及25(2)條。(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559號法律公告)
地政總署署長	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第127章)。(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地政總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23(3)及(4)及124(1)及(2)條。(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地政總署署長	礦務條例(第 285 章)。(1993 年第 303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1973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44(4)條。(1967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1973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1973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1980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
金融管理專員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03(1)及 104(1)條。(1995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29(1)、(2)、(4)、32(2)、(3)、(4)(a)及 34(b)條。(1980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 條)
保安局局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32(2A)條。(1980 年第 307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 條)
保安局局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僅是第 31(6)(i)條。(1977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 518 章)。(1997 年第 58 號 34 條)
保安局局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基要服務團條例(第 197 章), 整個條例。(1977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醫療輔助隊條例(第 517 章)。(1997 年第 57 號第 34 條)
保險業監督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1990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 第 5、7(1)、13、14(1)、15(1)、(2)(c)(ii)及(8)、16(1)、(3)、(6)、(8)及(9)、17、18(2)及 20(g)條。(1993 年第 303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第 559 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第 35(1)條。(1993 年第 303 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第 7(1)(b)(ii)條。(1993 年第 303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32 號第 26 條修訂)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 第 15(1)條。(1993 年第 303 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1993 年第 303 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12(1)(d)條。(1993 年第 303 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1993 年第 303 號法律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1992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长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9(2)條,為第 19 條的施行。(1973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长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條。(1995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 年第 32 號第 48 條)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2A(7)(c)條。(1979 年第 270 號法律公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 年第 32 號第 48 條)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3A(2)條。(1979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 年第 32 號第 48 條)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99A(7)(c)條。(1979 年第 270 號法律公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 年第 32 號第 48 條)	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7(2)及 29A(2)條。(1979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
首席感化主任	罪犯感化規則(第 298 章,附屬法例),僅是第 15、20(2) 及 21 條。(1979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1984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1984 年第 51 號法律公 告;1994 年第 64 號第 18 條)
海關關長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1998 年第 22 號第 41 條)
香港海關關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0A(4)條。(1989 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版權條例(第 528 章)。(1997 年第 92 號第 280 條)
香港海關關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16(3)、16C(1)、(2)、(3) 及 30(2)、(3)、(5)條。(1987 年第 338 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7、12 及 27(3)條。(1984 年 第 51 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7(3B)、28(2A)及(10)及 29A(1) 條。(1993 年第 320 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3A(1)(b)條。(1997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1984 年 第 51 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1991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7 條除外。(1984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1987 年第 338 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1984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第9及11條。(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33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58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第10條。(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第7A及9(2)條。(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海事處處長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第3、5(1)、6、9、12、13、14、16、17、19及21條。(1967年第6號法律公告)
海事處處長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31、38(4)、51(2)、(3)、57(2)及63條。(1981年第365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331章,附屬法例),第8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4條)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3(4)、124(2)、126(2)及(3)、128(3)、129(3)及129A(2)條;以及附表10中僅是第6(b)、13(2)、18(4)、27(1)及28(3)段。(1978年第86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公司條例(第32章),第337B(3)條。(1985年第345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公司條例(第32章),第157E(4)(a)條。(1989年第57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3(2)、(3)及(5)條。(1996年第258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第33A及33B條。(1989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1973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209章),第26條。(1986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第431章),第20(5)條。(1993年第185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12條。(1979年第9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17(1)條。(1980年第234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24(2)條。(1996年第51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302章),第16(da)條。(1980年第233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旅遊協會規則(第302章,附屬法例),第3(1)條。(1983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 (第 364 章), 第 12(1)條。(1993 年第 499 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第 32K 條。(1994 年第 350 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消防處 (福利基金) 規例 (第 95 章, 附屬法例), 第 8 條。(1990 年第 389 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第 216 章), 第 16(1)及(5)條。(1987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海關 (福利基金) 規例 (第 342 章, 附屬法例), 第 8 條。(1990 年第 389 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附屬法例), 第 263 及 265 條。(1990 年第 389 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營運基金條例 (第 430 章), 第 3(1)條。(1995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營運基金條例 (第 430 章), 第 8(2)條。(1994 年第 529 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警察 (福利基金) 規例 (第 232 章, 附屬法例), 第 9 條。(1990 年第 389 號法律公告)
庫務署署長	水務設施規例 (第 102 章, 附屬法例), 第 50(2)及(3)條。 (1977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氣體安全監督	氣體安全條例 (第 51 章)。(1990 年第 49 號第 38 條)
教育署署長	專上學院條例 (第 320 章), 第 3、8、9 及 10 條。(1967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
教育署署長	專上學院條例 (第 320 章), 第 11 及 12(2)條。(1967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教育署署長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第 16B 及 16C 條。(1967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
商品交易監理專員	商品交易條例 (第 250 章)。(1982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第 7(4)條。(1970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第 9A 條。(1985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 (第 360 章)。(1981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僱員補償條例 (第 282 章)。(1970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出口 (產地來源證及聯邦特惠稅證) 規例 (第 60 章, 附屬法例), 第 6(2)及 8(1)條。(1986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出口 (產地來源證及聯邦特惠稅證) 規例 (第 60 章, 附屬法例), 第 7(1)—(4)、8(3)、9(2)及 11(1)(c)條。(1984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進口(輻射)(禁止)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1984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9(3)及 36(2)條。(1984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33A(1)(b)條。(1996 年第 396 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第 6(3)及 (4)條。(1986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1984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第 2 條。(1984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第 6 條。(1984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批發出售管制)規例(第 296 章, 附屬法例)。(1984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 附屬法例)。(1984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統營處處長	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1988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
統營處處長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1988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1986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山頂纜車規則(第 265 章, 附屬法例)。(1986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公共照明條例(第 105 章)。(1986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電車條例(第 107 章)。(1986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1986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1986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1992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運輸局局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1989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運輸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1988年第308號法律公告)
運輸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372章,附屬法例)。(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章,附屬法例)。(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規例(第393章,附屬法例)。(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1978年第60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章,附屬法例)。(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附屬法例)。(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1967年第90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汽車保險(第三者保險)條例(第272章)。(1967年第90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215章,附屬法例)。(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附屬法例)。(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渡輪服務規例(第104章,附屬法例)。(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1985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1985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1985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1992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1992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1985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1985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1985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1990 年第 405 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1985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1985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
經濟局局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第 5 條。(1984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	牛奶場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第 3、8、9、11、15、16(2)、18、19(2)(f)、21(3)、26(1)及 29(2)條。(1967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 第 6、7 及 10(2)條。(1967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第 30、34、35、37、44 及 51 條。(1967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第 4(1)、4(3)、6(a)、6(b)、8(1)及 8(3)條。(1978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第 5(1)、5(3)及 7 條。(1978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飼養)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第4、11(1)及13條。(1967年第153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第5(1)、5(3)及7條。(1978年第94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第5(1)、5(3)及7條。(1978年第94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第22(5)及23條。(1993年第220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珍珠養殖(管制)條例(第307章),第3條。(1967年第48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附屬法例),第10(1)(c)及(d)條。(1982年第391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附屬法例),第4(1)及(2)(a)、5(1)及(2)(b)、8(1)、9(1)、10(1)(a)及(b)及(2)、11(1)、(2)及(3)(a)、13(2)、14、15(4)及18(5)條。(1989年第381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第22(1)條。(1997年第67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章,附屬法例),第17條。(1997年第67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整個條例,但第5(4)、6(c)、10、11及14條除外。(1977年第304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79號第21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除害劑規例(第133章,附屬法例)。(1992年第411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第13條。(197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第187章),第7、10及15條。(1979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豁免)令(第187章,附屬法例),第1A及3條。(1991年第418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1993年第360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9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1080章),第7條。(1996年第397號法律公告)
衛生署署長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1989年第92號法律公告)
衛生署署長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1989年第92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第 14 條。（1986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山頂纜車規則（第 265 章，附屬法例），第 22 條。（1986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1986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電力條例（第 406 章）。（1986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1990 年第 16 號第 61 條）
機電工程署署長	電車條例（第 107 章），第 25 及 33 條。（1986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8(1)(b)(i)條。（1986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環境保護署署長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1989 年第 202 號法律公告）
環境保護署署長	廢物處理條例（第 354 章），第 16(1)、17、19(1)、20 及 36(3)條。（1986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1993 年第 454 號法律公告）
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1988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
證券監理專員	證券條例（第 333 章）。（1982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懲教署署長	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1981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礦務處處長	礦務條例（第 285 章），第 13、18、20、21、31 及 37 條。（1967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1992 年第 280 號法律公告；1993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1993 年第 303 號法律公告；1993 年第 94 號第 47 條；1995 年第 13 號第 2 條；1995 年第 40 號第 10 條；1995 年第 44 號第 143 條；1999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2000 年第 32 號第 48 條）

註：並請參閱 1998 年第 282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320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343 號法律公告及 1999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內的公職指定。該等指定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後根據第 1 章第 43 條訂立，詳情如下—

	公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1998 年第 282 號法律公告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99 章，附屬法例）。
1998 年第 320 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5(2) 條。
1998 年第 343 號法律公告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商標註冊處處長身分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專利註冊處處長身分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身分	商標條例(第43章)。 商標規則(第43章,附屬法例)。 商標(緊急情況)條例(第263章)。 商標(緊急情況)規則(第263章,附屬法例)。 專利條例(第514章)。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章,附屬法例)。
1999年第324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302章),第19(2)條。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L.N. 136 of 2000
附表： 1	條文標題： 公共機構	版本日期： 30/06/2000

〔第2(1)及35條〕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修訂)

1.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代替)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3.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廢除)
4. 香港中文大學。
5. 香港藝術發展局。(由1995年第26號第19條增補)
6. (由1999年第198號法律公告廢除)
7. 魚類統營處。
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9.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10.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11.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2.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4.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15. 香港房屋委員會。

16. 香港房屋協會。
17. (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13 條廢除)
18. 香港理工大學。(由 1994 年第 94 號第 23 條代替)
1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 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
21.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22. 香港旅遊協會。
23. 香港貿易發展局。
24.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25. 九龍汽車(1933)有限公司。
26. (由 1990 年第 249 號法律公告廢除)
27. 海洋公園公司。(由 1987 年第 35 號第 40 條修訂)
28.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29.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由 1983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代替)
30. 香港賽馬會。(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修訂)
31. 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由 1994 年第 512 號法律公告代替)
32.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33.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34. 香港公益金。
35. 香港大學。
36. 蔬菜統營處。
37. 地鐵有限公司。(由 1975 年第 36 號第 31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13 號第 65 條修訂)
38. 香港工業邨公司。(由 1976 年第 17 號第 13 條增補。由 1977 年第 16 號第 43 條修訂)
39. 香港考試局。(由 1977 年第 23 號第 17 條增補)
40. 消費者委員會。(由 1977 年第 56 號第 22 條增補)
41. (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廢除)
42. 職業訓練局。(由 1982 年第 6 號第 25 條增補)
43. 九廣鐵路公司。(由 1982 年第 73 號第 39 條增補)
44.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由 1983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增補)
45. 香港浸會大學。(由 1983 年第 50 號第 34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93 號第 39 條修訂)
46. 香港城市大學。(由 1983 年第 65 號第 25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92 號第 32 條修訂)
47. 香港演藝學院。(由 1984 年第 38 號第 28 條增補)
48. 香港科技大學。(由 1987 年第 47 號第 25 條增補)
49. 廣播事務管理局。(由 1987 年第 49 號第 17 條增補)
50.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由 1987 年第 56 號第 21 條增補)
51. 土地發展公司。(由 1987 年第 71 號第 20 條增補)
5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 1989 年第 10 號附表 2 增補)
53. 香港公開大學。(由 1997 年第 22 號附表 2 增補。由 1989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50 號第 29 條代替)
54. 香港康體發展局。(由 1990 年第 8 號第 18 條增補)
55. 香港旅遊業議會。(由 1990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增補)
56. (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廢除)
57. 香港學術評審局。(由 1990 年第 15 號第 26 條增補)

58. 醫院管理局（包括任何由醫院管理局設立的委員會）。（由 1990 年第 68 號第 24 條增補）
59. 機場管理局。（由 1990 年第 249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95 年第 71 號第 49 條代替）
60.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由 1991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增補）
61.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由 1992 年第 55 號第 16 條增補）
62. 嶺南大學。（由 1992 年第 72 號第 29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54 號第 29 條代替）
63. 城巴有限公司。（由 1992 年第 330 號法律公告增補）
64.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由 1992 年第 382 號法律公告增補）
65.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由 1992 年第 382 號法律公告增補）
66.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由 1993 年第 21 號第 25 條增補）
67. （由 1997 年第 134 號第 85 條廢除）
68.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由 1998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代替）
69.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由 1993 年第 51 號第 8 條增補）
70.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由 1993 年第 72 號第 71 條增補）
71.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由 1993 年第 384 號法律公告增補）
7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由 1994 年第 14 號第 24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115 號第 12 條修訂）
73. 香港教育學院。（由 1994 年第 16 號第 25 條增補）
74. 香港品質保證局。（由 1994 年第 409 號法律公告增補）
75. 平等機會委員會。（由 1995 年第 67 號第 91 條增補）
76.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由 1994 年第 97 號第 34 條增補）
77. 法律援助服務局。（由 1996 年第 17 號第 14 條增補）
78.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由 1995 年第 33 號第 65 條增補）
7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由 1995 年第 81 號第 72 條增補）
80.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7 條增補）
81.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7 條增補）
82.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7 條增補）
83. 地產代理監管局。（由 1997 年第 48 號第 57 條增補）
8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代替）
- 84A.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由 1997 年第 86 號第 44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修訂）
85. 選舉管理委員會。（由 1997 年第 129 號第 24 條增補）
8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8 條增補）
87.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由 1998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增補）
88.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由 1998 年第 313 號法律公告增補）
89.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由 1998 年第 313 號法律公告增補）
90.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增補）
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增補）
92.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增補）
9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增補）
9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增補）
95.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增補）
9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 2000 年第 12 號第 23 條增補）
（由 1974 年第 272 號法律公告代替）

註 1—1996 年第 48 號第 18 條內容如下—

“18. 保留條文

(1) 儘管主體條例的第 14A 條被本條例第 17 條廢除，根據主體條例第 14A(1)條發出並在緊接本條例實施前有效的書面通知，須按照其意旨持續有效一段在猶如主體條例第 14A 條未予廢除的情況下該通知本會持續有效的期間，而該通知須自本條例實施起被視為猶如是由地方法院作出，並在主體條例第 14C 條被本條例第 7 條修訂之前根據主體條例第 14C 條送達的命令一樣。

(2) 儘管主體條例第 14C 條被本條例第 7 條修訂，根據主體條例第 14C(1)條發出並在緊接本條例實施前有效的命令，須按照其意旨持續有效一段在猶如主體條例第 14C 條未予修訂的情況下該命令本會持續有效的期間，而該命令須自本條例實施起被視為猶如是由地方法院作出，並在主體條例第 14C 條被本條例第 7 條修訂之前根據主體條例第 14C 條送達的命令一樣。”。

註 2—有關第 14A 條被 1996 年第 48 號第 17 條廢除之前的內文，請參閱法例編正版及 1993 年第 8 號第 2 和 3 條。

註 3—有關第 14C 條被 1996 年第 48 號第 7 條修訂之前的內文，請參閱法例編正版及 1993 年第 8 號第 2 和 3 條。

章： 218A	標題： 旅行代理商規例	憲報編號： L.N. 152 of 1999
附表： 2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15/07/1999

[第 9、11、13、16 及 17 條]

表格 1

[第 11 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旅行代理商牌照

牌照號碼_____

本牌照於 19____年____月____日批給_____，

(姓名或名稱)

俾在_____

(處所地址)

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本牌照除非在停止有效日期前暫時吊銷或撤銷，否則於 19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停止有效。

本牌照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條件

(1) 如持牌人停止在本牌照上所指定的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必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2) 持牌人須在本牌照有效期屆滿前，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呈交持牌人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最近期的帳目報表。

(3) 持牌人在本牌照有效期間，須為並一直保持為《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認可機構的成員。

簽署_____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批註

(1988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80 號第 102 條)

表格 2

[第 9(1)(a)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個人或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提交的牌照申請書

現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II 部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申請牌照。

1. 由個人提出申請

(a) 英文全名

(b) 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c) 別名(如有的話)

(d) 住址

電話號碼_____

(e)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f) 出生地點及出生日期_____

2. 由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提出申請

須就每一合夥人填寫	1	2	3	4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 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住址及電話號碼				
香港身分證號碼				
出生地點及出生日期				

3. (a) 將領有牌照的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名稱—

(i) 英文名稱_____

(ii) 中文名稱_____

(b)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c) 擬設立的總辦事處及所有擬用作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在香港辦事處的地址，包括街道門牌號數、單位號數、樓數、所佔用的範圍是否屬一層樓中的部分地方、房間號數和申請人是否該處所的擁有人、主租客或分租客。

地址	述明該處所由申請人擁有或租用	電話號碼

(d) 述明上述(c)節所列處所中，何者（如有的話）並非位於商業建築物內_____

(e) 擬設立的辦事處，是否供該旅行代理商的業務專用？

是

否

根據《旅行代理商規則》第 12 條，每一分支辦事處均須領取牌照複本一份。

4. 擬由其在香港負責管理該業務（包括管理分支辦事處）的人的詳情。

	1	2	3	4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 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住址及電話號碼				
香港身分證號碼				
出生地點及出生日期				
職位				
委任日期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人／我們*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簽署_____

（個人申請人）

簽署_____

（以合夥人身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簽署_____

（以合夥人身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簽署_____

（以合夥人身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簽署_____

（以合夥人身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刪去不適用者。

註

1. 在呈交本申請書之前，請先參閱《旅行代理商條例》及《旅行代理商規例》。
2. 申請人亦須填寫和呈交一份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即表格4）。
3. 申請人可能需要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4. 呈交本申請書時，須繳付訂明費用\$300。
5. 申請人須將—
 - (a) 本申請書；及
 - (b) 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
 兩者的正本及一份副本連同申請費用，一併郵寄或交付註冊主任，地址如下—
 香港軒尼詩道 500 號
 興利中心東翼 6 樓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如以郵遞方法繳費，只可用支票繳付。支票須註明支付予“Hong Kong Government”，並加劃線，而不應註明支付予任何個別人員。期票不予接受。)

6. 本申請一經批准，申請人會獲通知按照《旅行代理商規例》附表 1 列出的收費率而須繳付的牌照費用款額。
7. 牌照如獲批出，須於繳付適當的費用後，始行生效。

警告—《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48(1)(c)條規定：任何人就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交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1988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

表格 3

[第 9(1)(b)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法人團體提交的牌照申請書

現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II 部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申請牌照。

1. (a) 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名稱及任何前有名稱—
 - (i) 英文名稱_____
 - (ii) 中文名稱_____
- (b) 成立為法團的地方_____
-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_____
- (d) 公司註冊號碼_____
- (e) 如旅行代理商擬經營業務的名稱有別於上述(a)節所列者，請述明該業務—
 - (i) 英文名稱_____
 - (ii) 中文名稱_____
- (f) 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及所有擬用作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在香港辦事處的地址，包括街道門牌號數、單位號數、樓數、所佔用的範圍是否屬一層樓中的部分地方、房間號數和該法團是否該處所的擁有人、主租客或分租客。

地址	述明該處所由該法團擁有或租用	電話號碼

--	--	--

(g) 述明上列處所中，何者（如有的話）並非位於商業建築物內_____

(h) 擬設立的辦事處，是否供該旅行代理商的業務專用？

是 否

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12 條，每一分支辦事處均須領取牌照複本一份。

2. 該法團的控權人（見註 3）、秘書、所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詳情。

	1	2	3	4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 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住址及電話號碼				
香港身分證號碼				
職位（例如控權人／董事 總經理／董事／秘書／ 經理／會計師等）				
委任日期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身分_____

（須出示簽署人獲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就此而授權的證據）

註

1. 在呈交本申請書之前，請先參閱《旅行代理商條例》及《旅行代理商規例》。
2. 申請人亦須填寫和呈交一份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即表格 5）。
3. 旅行社控權人指控制公司申請人的人，並包括該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
4. 申請人可能需要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5. 呈交本申請書時，須繳付訂明費用\$300。
6. 申請人須將—
 - (a) 本申請書；及

(b) 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
兩者的正本及一份副本連同申請費用，一併郵寄或交付註冊主任，地址如下—
香港軒尼詩道 500 號
興利中心東翼 6 樓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如以郵遞方法繳費，只可用支票繳付。支票須註明支付予“Hong Kong Government”，並加劃線，而不應註明支付予任何個別人員。期票不予接受。)

7. 本申請一經批准，申請人會獲通知按照《旅行代理商規例》附表 1 列出的收費率而須繳付的牌照費用款額。
8. 牌照如獲批出，須於繳付適當的費用後，始行生效。

警告—《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48(1)(c)條規定：任何人就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交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1988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

表格 4

[第 9(2)(a)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支持個人或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申請牌照的詳情陳述書

請答覆下列問題—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並指明與答案有關的問題編號，且須在其上簽署。)

1. (a) 你或你的管理人員或職員以往有無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經驗？

有

無

- (b) 如在(a)節答“有”，請述明該經驗的類別及期間

2. 你的業務是否擬包括下述各項在內—

- (a) 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從香港開始，其後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

是

否

(b) 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而該另一人就住宿費用繳付款項或會就住宿費用繳付款項？

是 否

(c)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現申請牌照的旅行社是否—

(i) 經國際航空協會認可_____

(ii) 東方航空協會指定的代理商_____

(iii) 國際定期空運商所指定的經銷商（請提供空運商名稱）_____

3. (a) 現申請牌照的旅行社的業務是否香港旅遊協會會員？

是 否

(b) 現申請牌照的旅行社的業務是否香港任何已設立的旅遊業務商會的會員？

是 否

(c) 如在(b)節答“是”，請提供該（等）旅遊業務商會的名稱—

(i) _____

(ii) _____

(iii) _____

4. (a) 你是否擬就你的旅行代理商業務而開設銀行帳戶？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每一間你擬就該業務而在其開設帳戶的銀行的以下細節—

	1	2	3	4
銀行名稱				
銀行地址				
帳戶號碼				
開戶日期				

5. (a) 你是否擬聘任一名執業會計師負責審計業務帳目？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該會計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6. (a) 你或牌照申請書第 4 段所指名的管理人員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被定罪（交通罪行除外）？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以下細節—

	1	2	3	4
被告人英文全名				
被告人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香港身分證號碼				
所犯罪行				
曾施加的刑罰（如有的話）				
定罪日期				
定罪地方				
審訊該罪行的法院名稱				

7. (a) 你是否就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所經營的業務，有任何應由你清償的判定債項尚未清償？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

(i) 判決日期_____

(ii) 作出判決的法院名稱_____

8. (a) 你是否有任何就你所經營或涉及的生意或業務而規定支付損害賠償或一筆款項的判決或法院命令尚未履行？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

(i) 判決日期_____

(ii) 作出判決或命令的法院名稱_____

9. (a)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定破產？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以下細節—

(i) 判決日期_____

(ii) 作出破產判決的法院名稱_____

(c) 如你是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請述明—

(i) 解除破產的日期_____

(ii) 解除破產的條件_____

10. (a) 是否曾有破產呈請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送達給你，但未導致你被判定破產？
是 否
- (b) 如在(a)節答“是”，請指明呈請書的細節，包括呈請書提交日期、地方及所提交的法院_____
11. (a)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爲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 否
- (b)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該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細節_____

12. (a) 盡你所知，你曾任董事的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是否曾在
本申請提出前 5 年內清盤（成員自動清盤者除外）？
是 否
-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
(i) 公司或法人團體名稱_____
- (ii) 清盤方式_____
- (iii) 清盤原因_____
- _____
13. (a) 盡你所知，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人合夥的商號是否曾在本申請提出前 5
年內解散（經各合夥人同意自動解散者除外）？
是 否
-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
(i) 商號名稱_____
- (ii) 解散方式_____
- (iii) 解散原因_____
- _____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人／我們*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簽署_____

*（以個人身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代表所有在申請書上簽署的合夥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刪去不適用者。

請注意： (i) 在填妥本陳述書並在其上簽署後，須將陳述書正本及一份副本，連同牌照申

- 請書，一併呈交註冊主任。
- (ii) 申請人可能需要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本陳述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警告—《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48(1)(c)條規定：任何人就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交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表格 5

[第 9(2)(b)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支持法人團體申請牌照的詳情陳述書

請答覆下列問題—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並指明與答案有關的問題編號，且須在其上簽署。)

1. 該法人團體的業務是否擬包括下述各項在內—
 - (a) 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從香港開始，其後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
是 否
 - (b) 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而該另一人就住宿費用繳付款項或會就住宿費用繳付款項？
是 否
 - (c)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現申請牌照的旅行社的業務是否—
 - (i) 經國際航空協會認可_____
 - (ii) 東方航空協會指定的代理商_____
 - (iii) 國際定期空運商所指定的經銷商（請提供空運商名稱）_____

2.
 - (a) 現申請牌照的旅行社的業務是否香港旅遊協會會員？
是 否
 - (b) 現申請牌照的旅行社的業務是否香港任何已設立的旅遊業務商會的會員？
是 否
 - (c) 如在(b)節答“是”，請提供該（等）旅遊業務商會的名稱—
 - (i) _____
 - (ii) _____
 - (iii) _____

3. (a) 該法團是否擬就其旅行代理商業務而開設銀行帳戶？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每一間該法團擬就該業務而在其開設帳戶的銀行的以下細節—

	1	2	3	4
銀行名稱				
銀行地址				
帳戶號碼				
開戶日期				

4. (a) 該法團是否擬聘任一名執業會計師負責審計法團業務帳目？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該會計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5. (a) 該法團或其控權人、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被定罪（交通罪行除外）？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以下細節—

	1	2	3	4
被告人英文全名				
被告人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香港身分證號碼				
所犯罪行				
曾施加的刑罰（如有的話）				
定罪日期				
定罪地方				
審訊該罪行的法院名稱				

6. (a) 該法團是否有任何應由該法團清償的判定債項尚未清償，或有任何應由該法團履行並規定支付損害賠償或一筆款項的判決或法院命令尚未履行？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款額及提供全部細節—

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以下細節—

	1	2	3	4
控權人／董事／秘書／高級人員英文全名				
控權人／董事／秘書／高級人員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香港身分證號碼				
該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細節				

10. (a) 是否曾有任何將該法團清盤的呈請提出？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該呈請現在是否仍然待決？

(c) 如在(b)節答“否”，該呈請如何解決？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身分_____

（須出示簽署人獲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就此而授權的證據）

- 請注意：
- (i) 在填妥本陳述書並在其上簽署後，須將陳述書正本及一份副本，連同牌照申請書，一併呈交註冊主任。
 - (ii) 申請人可能須要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本陳述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警告—《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48(1)(c)條規定：任何人就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交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表格 6

[第 13(2)(a)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個人或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提交的牌照續期申請書

現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15 條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申請將牌照續期。

1. 由個人提出申請

(a) 英文全名 (包括任何別名)

(b) 中文全名 (如適用的話) 及電碼

(c) 別名 (如有的話)

(d) 住址

電話號碼

(e) 香港身分證號碼

(f) 出生地點及出生日期

2. 由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提出申請

須就每一合夥人填寫	1	2	3	4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如適用的話) 及電碼				
別名 (如有的話)				
住址及電話號碼				
香港身分證號碼				
出生地點及出生日期				

3. (a) 尋求將牌照續期的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名稱—

(i) 英文名稱 _____

(ii) 中文名稱 _____

(b) 商業登記號碼

(c) 該業務的現有辦事處（包括任何分支辦事處）的地址。

地址	述明該處所由申請人擁有或租用	電話號碼

(d) 任何擬增設的辦事處（包括任何擬增設的分支辦事處）的地址。

地址	述明該處所由申請人擁有或租用	電話號碼

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12 條，每一分支辦事處均須領取牌照複本一份。

4. 在香港負責管理該業務（包括管理任何分支辦事處）的人的詳情。

	1	2	3	4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住址及電話號碼				
香港身分證號碼				
出生地點及出生日期				
職位				
委任日期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人／我們*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簽署_____

（個人申請人）

簽署_____

（以合夥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簽署_____

(以合夥人身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簽署_____

(以合夥人身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簽署_____

(以合夥人身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刪去不適用者。

註

1. 在呈交本申請書之前，請先參閱《旅行代理商條例》及《旅行代理商規例》。
2. 申請人亦須填寫和呈交一份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即表格 8）。
3. 申請人可能須要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4. 申請人須將—
 - (a) 本申請書；及
 - (b) 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兩者的正本及一份副本，一併郵寄或交付註冊主任，地址如下—

香港軒尼詩道 500 號
興利中心東翼 6 樓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5. 牌照如獲續期，須於繳付適當的費用後，始行生效。

警告—《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48(1)(c)條規定：任何人就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交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表格 7

[第 13(2)(b)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法人團體提交的牌照續期申請書

現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15 條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申請將牌照續期。

1. (a) 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名稱及任何前有名稱—
 - (i) 英文名稱_____
 - (ii) 中文名稱_____
- (b) 成立為法團的地方_____
-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_____
- (d) 公司註冊號碼_____
- (e) 如尋求將牌照續期的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名稱有別於上述(a)節所列者，請述明該業務—
 - (i) 英文名稱_____
 - (ii) 中文名稱_____
- (f) 該業務的註冊辦事處和所有其他辦事處（包括任何分支辦事處）的地址。

地址	述明該處所由該法團擁有或租用	電話號碼

- (g) 任何擬增設的辦事處（包括任何擬增設的分支辦事處）的地址。

地址	述明該處所由該法團擁有或租用	電話號碼

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12 條，每一分支辦事處均須領取牌照複本一份。

2. 該法團的控權人、董事、秘書及高級人員的詳情。

	1	2	3	4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住址及電話號碼				
香港身分證號碼				

職位(例如控權人／董事總經理／董事／秘書／經理／會計師等)				
委任日期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身分_____

(須出示簽署人獲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就此而授權的證據)

註

1. 在呈交本申請書之前，請先參閱《旅行代理商條例》及《旅行代理商規例》。
2. 申請人亦須填寫和呈交一份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即表格 9）。
3. 申請人可能須要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4. 申請人須將—
 - (a) 本申請書；及
 - (b) 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
 兩者的正本及一份副本，一併郵寄或交付註冊主任，地址如下—

香港軒尼詩道 500 號
興利中心東翼 6 樓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5. 牌照如獲續期，須於繳付適當的費用後，始行生效。

警告—《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48(1)(c)條規定：任何人就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交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表格 8

[第 13(3)(a)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支持個人或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申請將牌照續期的詳情陳述書

請答覆下列問題—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並指明與答案有關的問題編號，且須在其上簽署。)

自你申請牌照的日期或最近一次申請將牌照續期的日期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 (a) 你或牌照申請書第 4 段或最近一次的牌照續期申請書第 4 段（如適用的話）所指名的管理人員，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被定罪（交通罪行除外）？

是 否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以下細節—

	1	2	3	4
被告人英文全名				
被告人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香港身分證號碼				
所犯罪行				
曾施加的刑罰（如有的話）				
定罪日期				
定罪地方				
審訊該罪行的法院名稱				

- (b) 是否曾有破產呈請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送達給你？

是 否

如在(b)節答“是”，請指明呈請書的細節，包括呈請書提交日期、地方及所提交的法院_____

- (c)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 否

如在(c)節答“是”，請提供該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細節_____

- (d) 盡你所知，你曾任董事的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是否曾清盤（成員自動清盤者除外）？

是 否

如在(d)節答“是”，請述明—

- (i) 公司或法人團體名稱_____
- (ii) 清盤方式_____
- (iii) 清盤原因_____

- (e) 盡你所知，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人合夥的商號是否曾解散（經各合夥人同意自動解散者除外）？
- 是 否

如在(e)節答“是”，請述明—

- (i) 商號名稱_____
- (ii) 解散方式_____
- (iii) 解散原因_____

- (f) 申請人就其旅行代理商業務而開設的銀行帳戶是否曾有所更改？
- 是 否

如在(f)節答“是”，請提供每一間你就你的旅行代理商業務而在其開設帳戶的銀行的以下細節—

	1	2	3	4
銀行名稱				
銀行地址				
帳戶號碼				
開戶日期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人／我們*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簽署_____

*(以個人身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代表所有在申請書上簽署的合夥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刪去不適用者。

- 請注意： (i) 在填妥本陳述書並在其上簽署後，須將陳述書正本及一份副本，連同牌照續期申請書，一併呈交註冊主任。
- (ii) 申請人可能需要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本陳述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警告—《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48(1)(c)條規定：任何人就要求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交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支持法人團體申請將牌照續期的詳情陳述書

請答覆下列問題—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並指明與答案有關的問題編號，且須在其上簽署。)

自該法團申請牌照的日期或最近一次申請將牌照續期的日期起 (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 (a) 該法團或其控權人、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被定罪 (交通罪行除外) ?

是 否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以下細節—

	1	2	3	4
被告人英文全名				
被告人中文全名 (如適用的話) 及電碼				
別名 (如有的話)				
香港身分證號碼				
所犯罪行				
曾施加的刑罰 (如有的話)				
定罪日期				
定罪地方				
審訊該罪行的法院名稱				

- (b) 是否曾有破產呈請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送達該法團任何控權人、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 ?

是 否

如在(b)節答“是”，請提供以下細節—

	1	2	3	4
控權人／董事／秘書／高級人員英文全名				
控權人／董事／秘書／高級人員中文全名 (如適用的話) 及電碼				
別名 (如有的話)				

香港身分證號碼				
呈請書送達日期				
破產呈請編號				
發出呈請書的法院名稱				

- (c) 該法團或其控權人、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 是 否

如在(c)節答“是”，請提供以下細節—

	1	2	3	4
控權人／董事／秘書／高級人員英文全名				
控權人／董事／秘書／高級人員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香港身分證號碼				
該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細節				

- (d) 是否曾有任何將該法團清盤的呈請提出？
- 是 否

(i) 如在(d)節答“是”，該呈請現在是否仍然待決？

(ii) 如在第(i)分節答“否”，該呈請如何解決？

- (e) 該法團就其旅行代理商業務而開設的銀行帳戶是否曾有所更改？
- 是 否

如在(e)節答“是”，請提供每一間該法團就其旅行代理商業務而在其開設帳戶的銀行的以下細節—

	1	2	3	4
銀行名稱				
銀行地址				
帳戶號碼				
開戶日期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身分_____

(須出示簽署人獲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就此而授權的證據)

- 請注意： (i) 在填妥本陳述書並在其上簽署後，須將陳述書正本及一份副本，連同牌照續期申請書，一併呈交註冊主任。
(ii) 申請人可能須要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本陳述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警告—《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48(1)(c)條規定：任何人就要求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交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表格 10

[第 16(a)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為要求作出禁止令
而向裁判官發出的證明書

旅行代理商
註冊處檔號_____

致：香港

_____裁判法院

裁判官

本人現證明：關於由本人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 條對一領有牌照的旅行代理商_____ (以下稱為“該旅行代理商”) 正進行的調查，本人認為_____

*先生/女士/小姐(以下稱為“該相聯的人”)(其最後為人所知*居住地方/營業地點/受僱工作地點為_____，
其身分證號碼為_____): —

- (a) 能就該調查協助本人；
- (b) 與該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相聯；及
- (c) 即將或相當可能離開香港。

本人現憑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9(1)條要求作出禁止令，以阻止該相聯的人離開香港。

本人擬將該命令送達警務處處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如能找到該相聯的人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亦擬將該命令送達該人。

日期：19__年__月__日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11

[第 16(b)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裁判法院檔號_____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檔號_____

禁止令

經接獲註冊主任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9(1)條所簽發的證明書，現命令禁止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其最後為人所知*居住地方／營
業地點／受僱工作地點為_____，
其香港身分證號碼為_____）
離開香港。

除非註冊主任根據本條例第 29(4)條申請將本命令展期或續期，否則本命令於命令
作出日期滿 1 個月後，即告失效。

日期：19__年__月__日

裁判官

裁判法院

*刪去不適用者。

- 註： (1) 本條例第 29(3)條規定，任何人在故意違反禁止令的情況下離開香港或企圖在故意違反禁止令的情況下離開香港，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任何入境事務主任或警務人員均可無須手令而將任何犯第 29(3)條所訂罪行的人逮捕。
- (2) 在符合本條例第 29(6)條的規定下(該條規定申請人須將其提出申請的意向及提出申請的時間地點，在提出申請的 3 整天前以書面通知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禁止令所指名的人可向裁判官申請作出命令，解除該禁止令。
- (3) 本禁止令一式 4 份，均須由裁判官簽署和蓋印。

表格 12

[第 16(c)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禁止令*展期／續期申請書

旅行代理商
註冊處檔號_____

致：香港

_____裁判法院
裁判官

有關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9(4)條申請將禁止令*展期／續期事宜。該命令編號為(裁判法院檔號)_____，在(日期)_____作出，以禁止(姓名)_____ (其*居住地方／營業地點／受僱工作地點為_____)，其香港身分證號碼為_____)離開香港。

本人_____，現為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辦事處地址為_____，現申請將由(裁判官姓名)_____在(禁止令日期)_____就(姓名)_____作出的禁止令，按照《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9(4)條*展期／續期_____ *天／月，由_____至_____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 本人提出本申請的理由如下一

日期：19__年__月__日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13

[第 16(d)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裁判法院檔號_____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檔號_____

經*展期／續期的禁止令

鑑於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在 19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申請，要求將在（日期）_____作出禁止（姓名）_____（其*居住地方／營業地點／受僱工作地點為_____）離開香港的命令（編號（裁判法院檔號）_____）*展期／續期，本人在聆訊後，信納該命令應予*展期／續期。

現憑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9(4)條的規定，命令繼續禁止上述（姓名）_____（其最後為人所知*居住地方／營業地點／受僱工作地點為_____，其香港身分證號碼為_____）離開香港，所延長的期間為____*天／月，直至_____（該天包括在內）為止。

日期：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裁判官

裁判法院

*刪去不適用者。

- 註： (1) 本條例第 29(3)條規定，任何人在故意違反禁止令的情況下離開香港或企圖在故意違反禁止令的情況下離開香港，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任何入境事務主任或警務人員均可無需手令而將任何犯第 29(3)條所訂罪行的人逮捕。
- (2) 在符合本條例第 29(6)條的規定下（該條規定申請人須將其提出申請的意向及提出申請的時間地點，在提出申請的 3 整天前以書面通知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禁止令所指名的人可向裁判官申請作出命令，解除該禁止令。
- (3) 本禁止令一式 4 份，均須由裁判官簽署和蓋印。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解除禁止令申請書

有關由(裁判法院名稱)_____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在(日期)_____發出的禁止令(編號_____)事宜。
及

有關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9(5)條申請解除禁止令事宜。

及

有關受禁止令影響的人(申請人姓名)_____事宜。

本人(申請人姓名)_____，地址為(申請人地址)_____
_____，申請解除由(裁判官姓名)_____在(日期)_____所發出以禁止本人離開香港的命令。

本人提出本申請的理由如下—

本人已於_____ (日期)將申請解除禁止令意向通知書送達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日期：19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

註：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9(6)條的規定，申請人須將申請解除禁止令的意向、申請時間及地點，在提出申請的 3 整天之前以書面(即採用訂明的表格 15)通知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表格 15

[第 16(f)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申請解除禁止令意向通知書

致：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按照《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9(6)條的規定，本人（姓名）_____（地址為_____），擬在（日期）_____向（裁判法院名稱）_____申請解除由（裁判官姓名）在（日期）_____發出的禁止令，特此通知。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此通知書必須於向裁判官申請解除禁止令之前最少 3 整天交付註冊主任。

表格 16

[第 16(g)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解除禁止令

致：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鑑於（申請人姓名）_____，地址為（申請人地址）_____在 19__年__月__日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9(5)條提出申請，要求解除禁止*他／她離開香港的命令。本人在聆訊後，信納該命令應予解除。

本人現憑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9(7)條的規定，解除（裁判官姓名）_____在（日期）_____於_____裁判法院所發出以禁止該申請人離開香港的命令，*但此項解除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日期：19__年__月__日

*刪去不適用者。

- 註： (1) 本命令一式 4 份，均須由裁判官簽署和蓋印。
(2) 本命令須由申請人送達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

表格 17

(由 1988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廢除)
(過渡性條文見載於 1988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第 4 條。)

章： 335	標題： 保障投資者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01/01/2000

[第 2、4(2)及 9 條]

第 I 部

為施行第 4(2)(fb)及(fc)條而指明的款項

\$1000000 或其等值的任何其他貨幣。

(由 1993 年第 77 號第 7 條代替)

第 II 部

票據

1. 《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3 條所指的匯票。
2. 《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89 條所指的承付票。
3. 任何其他票據，而該票據證明有將指定數額(不論是否連同利息)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給持票人或票據上的指定人的義務；藉該票據的交付，不論有沒有背書，收取該指定數額(不論是否連同利息)的權利是可轉讓的(如任何上述票據憑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37B 條中的“訂明票據”的定義(a)段而為訂明票據，則該票據包括該定義(b)段所提述的有關該票據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42 條修訂)

第 III 部

多邊機構

1. 非洲開發銀行。
2. 亞洲開發銀行。
3. 歐洲投資銀行。
4. 美洲開發銀行。
5.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俗稱世界銀行）。（由 1993 年第 77 號第 7 條代替）
6.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附屬機構）。（由 1993 年第 77 號第 7 條增補）
7.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由 1993 年第 77 號第 7 條增補）

第 IV 部

可根據第 9(2)條修訂的 豁免團體列表

（由 1993 年第 77 號第 7 條修訂）

1.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 香港工業邨公司。
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4. 香港旅遊協會。
5. 香港貿易發展局。
6. 職業訓練局。

第 IVA 部

不可根據第 9(2)條修訂的 豁免團體列表

1. 政府。
- 2-3.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廢除）
4. 任何區議會。
5. 香港房屋委員會。
6. 九廣鐵路公司。
7. 地下鐵路公司。
8. 土地發展公司。
9. 任何其他有任何股份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法團，以及該等法團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

（由 1993 年第 77 號第 7 條增補）

第 V 部

為施行第 4(9)條中的“有關條件”
的定義而指明的款項

\$100000000 或其等值的任何其他貨幣。

(由 1993 年第 77 號第 7 條代替)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210 of 1999
附表： 200	條文標題：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版本日期： 01/07/2000

旅遊界功能界別由下述團體組成—

- (a) 有權在香港旅遊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旅遊業會員；及
- (b)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員；及
- (c)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在香港的會員；及
- (d) 有權在香港酒店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及
- (e)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13 條增補)

章： 114	標題：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66 of 2000
附表： 11	條文標題： 發展局的成員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第 III 部

發展局的成員及程序

- (1) 發展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由行政長官委任為主席的主席；
 - (b) 當然成員 8 名如下一
 - (i) 香港總商會主席，
 - (ii)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 (iii)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

- (iv) 香港旅遊協會主席，
- (v)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364 章)所指的香港銀行公會委員會主席，(由 1986 年第 2 號第 3 條代替)
- (va)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由 1986 年第 2 號第 3 條增補)
- (vi) 工商局局長，及 (由 1977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vii) 新聞處處長：

但如任何人以前述任何一個機構的主席或會長身分作為發展局成員，而又成為其他 5 個上述機構之一的主席或會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行政長官須從後述機構的成員中委任一人，在首述的人保持作為上述兩個機構的主席或會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期間，出任發展局成員；(由 1986 年第 2 號第 3 條修訂)

- (c) 提名成員 4 名，其中—
 - (i) 1 人須由香港總商會提名，
 - (ii) 1 人須由香港工業總會提名，
 - (iii) 1 人須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名，及
 - (iv) 1 人須由香港中華總商會提名，(由 1986 年第 2 號第 3 條增補)上述每一人均須從其提名機構的理事會或相類組織的成員中提名；及(由 1986 年第 2 號第 3 條修訂)
- (d) 由行政長官指名委任的成員 6 名。(由 1978 年第 52 號第 2 條修訂)

(2) 凡在任何期間，第(1)款(b)段第(i)至(va)節(首尾兩節包括在內)所指明的發展局成員中的任何人，或根據該款(b)段的但書或根據該款(c)或(d)段獲提名或委任的發展局成員中的任何人，因不在香港或患病而不能行使發展局成員職位的權力或執行發展局成員職位的職責，則—(由 1986 年第 2 號第 3 條修訂)

- (a) 就前述條文所指明的成員而言，該成員可委任一名發展局批准的人為發展局的臨時成員，在上述期間代替該成員；
- (b) 就根據第(1)款(c)段獲提名的成員而言，其提名機構可提名發展局批准的另一人為發展局的臨時成員，在上述期間代替該成員；
- (c) 就根據該款(b)段的但書或該款(d)段獲委任的成員而言，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為發展局的臨時成員，在上述期間代替該成員。

(3)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2 條的原則下—

- (a) 主席的任期為行政長官作出委任時憑其酌情決定權訂定的期間，而主席可不時再獲委任；
- (b) 依據第(1)款(c)段獲提名為發展局成員者，任期為一年，由獲提名當天起計，除非該成員提早終止作為其提名機構的理事會或相類組織的成員，而在此情況下，他亦須終止作為發展局成員；而任何該等成員可按照上述(c)段不時再獲提名；
- (c) 依據第(1)(d)款獲委任為發展局成員者，任期為 2 年或行政長官作出委任時就任何個別情況所訂定的較短任期，而任何該等成員可不時再獲委任。

(4) 主席及根據第(1)(b)款的但書獲委任或根據第(1)(c)款獲提名或根據第(1)(d)款獲委任的發展局任何成員，可隨時藉發給行政長官的書面通知而辭去發展局的職務。

(5) 凡主席或任何第(4)款所提述的發展局成員辭去發展局的職務或去世，由此產生的空缺須藉委任或提名方式(視乎情況所需而定)填補，而第(3)款內關於任期的條文適用於填補該空缺的成員。

(6) 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以主席身分行事，則行政長官可憑其

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一人（不論該人是否已是發展局成員），在主席不在或無行為能力期間署理發展局主席職位。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2001年1月5日〕

背景

政府今日（一月五日）在憲報刊登《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於一月十七日提交立法會。是項條例草案旨在落實香港旅遊協會（旅協）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完成的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一些主要建議。

爲了迎接及克服各種挑戰，並定出長遠發展策略，旅協理事會展開一項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界定旅協的角色。在進行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過程中，旅協曾廣泛徵詢旅遊業界及有關團體的意見。

旅協理事會認同策略研究的結論，就是旅協的主要職責，是宣傳香港作爲旅遊勝地，以及豐富旅客在港的體驗，並與旅遊業界合作，改善及發展新的旅遊路線，藉以提昇香港的吸引力。

我們提議對《香港旅遊協會條例》作出以下的修訂，以落實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建議 —

- (a) 設立一個名爲「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法人團體，取代旅協及其理事會；
- (b) 更新旅協的宗旨，強調在全球宣傳香港作爲世界級旅遊目的地，並提昇旅協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

(c) 刪除與旅協會員制度有關的條文；及

(d) 發展局成員由 11 人增至 20 人，並訂明在成員中增設副主席一職。

我們已就修訂建議諮詢香港旅遊協會和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兩個機構均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回應口徑

- 修訂建議旨在落實旅協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一些主要建議。有關建議的重要性在於更明確地界定旅協在市場推廣方面的角色，並容許旅協服務整個旅遊業，以及提高香港旅遊發展局未來的工作成效。
- 旅協已就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建議，徵詢其會員和業內主要機構的意見，大家對建議普遍表示歡迎。
- 修訂建議並已獲得旅協及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倘被問及旅協易名的建議]

- 旅協理事會建議旅協易名「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反映旅協在整個旅遊業界的角色。

[倘被問及取消會員制度的建議]

- 旅協希望在 2001-2002 財政年度取消會員制度。旅協的會員

制度已經不合時宜，旅協在進行推廣工作時，一向並不局限於與會員合作，而是與旅遊業界各有關機構合作。取消會員制度不會對旅協一直保持的穩健財政狀況造成影響。政府和旅協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發展本港旅遊業。

〔倘被問及旅遊事務署及旅協職能的劃分〕

- 旅遊事務署和旅協各有明確職責，互相配合，相輔相成。
- 旅遊事務署主要負責制訂和統籌落實各項促進旅遊業發展的政策、策略、基建及計劃。同時，當有其他政策及計劃影響旅遊業的發展時，旅遊事務署會扮演領導和協調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角色。
- 旅協的主要角色，是在全球及各客源市場推廣香港為旅遊目的地，以及協助豐富旅客在港的體驗。旅協的工作重點，在於市場推廣和協調旅遊業內各界別，務求改善旅遊產品和提昇香港的吸引力。

〔倘被問及條例草案實施日期〕

- 爲了讓旅協有充分時間完成取消會員制度的程序及更改名稱，我們建議經濟局局長可以憲報公告，定出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 完 —

經濟局

二〇〇一年一月四日

新聞稿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1月5日（星期五）

政府宣佈將於一月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今日（星期五）在憲報刊登的《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發言人表示：「香港旅遊協會（旅協）於一九九九年年底完成了一項檢討旅協角色的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為了落實是項研究的一些主要建議，現有需要修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發言人續表示：「在進行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過程中，旅協會廣泛徵詢旅遊業界及有關團體的意見。旅協理事會認同策略研究的結論，就是旅協的主要職責，是宣傳香港作為旅遊勝地，以及豐富旅客的體驗，並與旅遊業界合作，改善及發展新的旅遊路線，藉以提昇香港的吸引力。」

他補充謂，長遠發展策略研究亦提出一連串具體建議，並獲旅協理事會支持。建議包括旅協應取消已經不合時宜的會員制度；旅協理事會應予以擴大以提昇其代表性；及旅協應易名「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反映旅協在旅遊業界的整體角色。

根據長遠發展策略研究建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

- 設立一個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法人團體，取代旅協及其理事會；
- 更新旅協的宗旨，強調在全球宣傳香港作為世界級旅遊目的地，並提昇旅協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
- 刪除與旅協會員制度有關的條文；及
- 發展局成員由 11 人增至 20 人，並訂明在成員中增設副主席一職。

發言人透露：「我們已就修訂建議諮詢香港旅遊協會和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兩個機構均表示支持有關建議。我們深信修訂建議可以更明確界定旅協的角色及提高其工作成效。政府會繼續與旅協及旅遊業界衷誠合作，進一步拓展香港的旅遊業。」

旅協是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於一九五七年成立的會員制機構。自成立以來，本港的旅遊業經歷各種挑戰，包括來自區內其他旅遊目的地激烈的競爭。為了迎接及克服各種挑戰，並定出長遠發展策略，旅協理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年中展開一項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界定旅協的角色。

完／二〇〇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五）